

金門縣金沙鎮 110-112 年度各類災害標準
作業程序

金門縣金沙鎮 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委託單位：金門縣消防局

執行單位：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協力團隊：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金門縣金沙鎮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第一編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6
第二編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39
第三編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60
第四編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78
第五編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92
第六編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03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	75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	75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金沙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為使災害發生時，本公所各權責單位能有效執行應變搶救任務，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程序核定與修訂期程

本程序係輔助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並使應變工作系統化及程序化，以

增加防救災效率，因此，本程序應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期程一併修正更新。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程序認為有必要修正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並提報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裁示，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提案討論修正。

肆、其他事項

- 一、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除第一編為中心之作業流程，並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轄區易發生大規模及重開設本所災害應變大傷亡之災害類型擬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包含第二編為風災災害、第三編為水災災害、第四編地震災害、第五編為海嘯災害、第六編為輻射災害，其餘災害類型暫列為第七編作為鄉鎮共通性處理原則。
- 二、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應依本轄區災害特性增訂專編。
- 三、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1人由鎮長兼任，副指揮官1人由鎮公所秘書兼任，應變中心成員由任務編組機關(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金門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四、緊急應變小組於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單位應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五、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機關業務或人員調整異動時，本標準作業程序所列編組名冊及指揮系統表亦配合修正之。

伍、流程說明

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為：

-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二、各編組任務
- 三、受理災情通報
- 四、災情登記處理
- 五、災情管制回報
- 六、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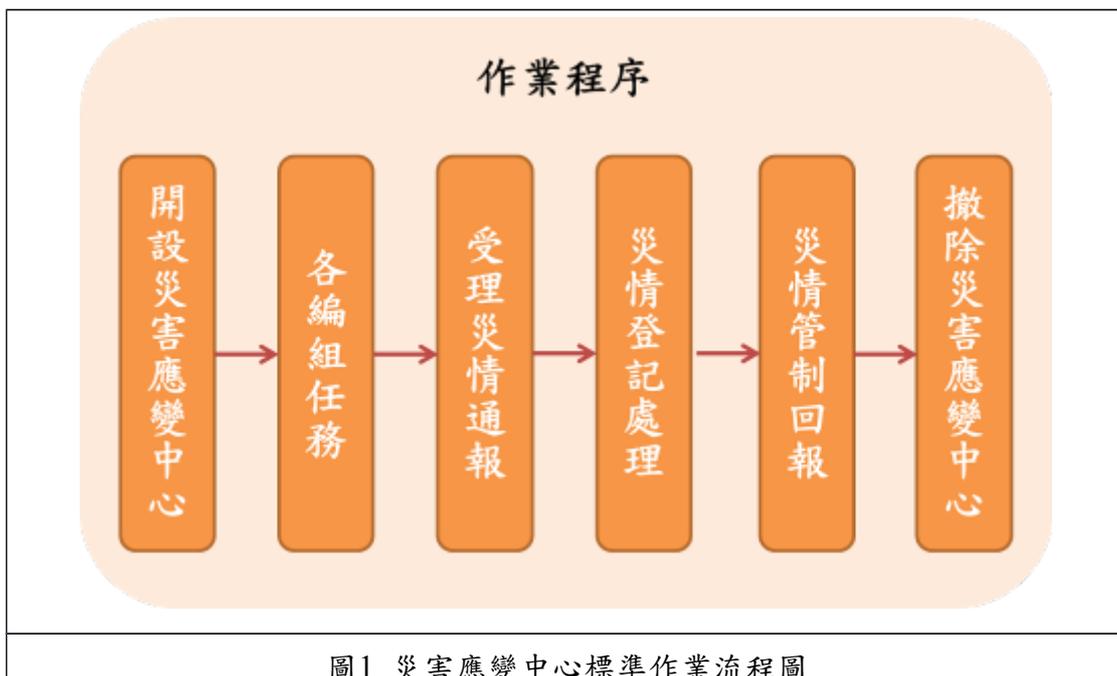


圖1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1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各組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1.轄區符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簽請鎮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附件 6.)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3.(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以簡訊系統通知各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附件 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 8.)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附件 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行政課、主計室、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	(附件 9.)災害應變中心硬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人事室 (後勤 財務組)	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體自我檢查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其他各組	1.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建議先回傳簡訊。
二、各編組任務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1. 災害成立之通報、解除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宜。 3. 協同有關單位執行有關災情查報事項。 4. 協同有關單位執行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6.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及災民集結事項。 7. 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8. 支援救災規劃。 9. 協調國軍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行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後勤財務組)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開支核銷事宜。 2. 協助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辦理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審與經費開支核銷事宜。 4. 協助辦理災民疏散機動車調配事宜。 5. 辦理其他財務及業務權責事項。 6. 負責公文傳送、駕駛及炊事等事宜。 7. 負責本所水電等搶修事宜。 8. 辦理本所員工停班停課通報及差勤管理。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災害搶救、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等事宜。 2.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3.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 4.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5.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6.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復舊處理事項。 7.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8. 道路、橋樑、堤防及其他水、電公共設施等維護、搶修、搶險、復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9. 房屋倒塌、廣告招牌、樹木倒折處理事項。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觀課 (災情查報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及其他民間災害查報、善後處理與防救事項。 2. 災害發生時協商民宿、飯店、旅館協助免費住宿。 3. 辦理飯店、旅館、農、漁、林、牧業設施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救濟口糧、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收容所設置管理等事宜。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3.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4. 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之工作等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清潔隊 (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搶救、善後處理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金沙分駐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人員緊急疏散、支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警政組)	<p>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4.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5. 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6. 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7.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8. 空中警員隊直昇機支援之申請、協調事項。 9. 辦理災區傷亡人員之查報、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份確認及報請相驗等相關工作。 10. 指揮本鎮民防及義警系統之救災事項。 11.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卅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12. 其他有關警政相關業務權責事宜。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風災、地震、重大水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協助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通報成立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3. 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受災地區調查及人員疏散等事項；襄助指揮官指揮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調度事宜。 4. 其他有關消防業務權責事項。 	
	金沙鎮衛生所 (醫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2. 成立災區緊急醫療救護站，利用緊急醫療網，辦理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就醫及處理工作。 3. 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4. 災區防疫監控及宣導、災民衛生保健及醫護事項。 5. 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6. 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7. 其他有關衛生業務權責事宜。 	
	金沙鎮戶政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災民或屍體身份之查核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戶政組)		
	各里 辦公處	1. 防災宣導及災情之即時查報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受理災情通報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 災區或事故現場附近民眾，直接前往消防分隊向值班人員報案，再由值班人員接報後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及傳真等方式，轉報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3.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經消防分隊通知時，至負責區域迅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若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通報，而由各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
	金湖分局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 警勤區警局警員應主動與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2. 轄區警員將查獲之災情回報分局勤務中心後，再由警員局 110 系統將獲知之災情轉報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1. 應主動通報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為避免漏失災情，賦予里、鄰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即為災情查報員之工作）。
		2. 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	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其他各	獲知災情後，將接獲之災情以有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組	線通信設備或傳真等方式，直接轉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四、災情登記處理	各災害應變編組	應變中心或消防分隊等單位直接傳真即時通報單，或受理民眾 119 等口頭報案後填寫災情資料，立即交災情登錄作業人員處置。	
		中心輪值駐守人員將案情登記於管制表並由災情審查後，即依災害種類之權責歸屬逐一分案，將災情分別交由各編組業務權責單位處置。	
		各編組單位進駐之輪值人員接獲災情訊息後，應立即指揮、調度、派遣該單位或所屬各相關人員至現場處理。	
五、災情查證回報	各災害應變編組	各編組單位災害現場處置人員應查明災情，並將處置情形迅速回報應變中心，以增加災情處理情形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各業務主管課室或編組權責單位於災情處置完畢後，回報本中心駐守人員處理結果。	
六、災情彙整傳輸	各災害應變編組	作業人員依各編組單位回報之出勤狀況、災情危害程度、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等相關資料進行彙整作業。	
		駐守人員將彙整之災情，以資料傳真或上傳中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兩種方式，將災情傳至中央應變中心或上級業務機關。	
		駐守人員將各編組單位人員回報處置之災情彙整後，重大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災情損失及處理情形，並製作即時通報表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七、災情統計作業	各災害應變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方面：填寫死亡(含不明屍體)、失蹤、重傷、輕傷、房屋全倒、房屋半倒、災民收容等相關資料。 2. 農業方面：農田損失、農作物損失、林業損失、漁業損失、畜禽(舍)損失、水土保持損失。 3. 交通方面：公路部份、海運部份、航空部份等相關資料。 4. 水利方面：河堤部份、海堤部份、淹水部份、水庫部份、裝備器材情形等相關資料。 5. 衛生防疫與環境衛生方面： 6. 提供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 7. 防疫衛生部份、環境污染部份等相關資料。 8. 維生管線方面：電力部份、電信部分、自來水部份等相關資料。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八、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各災害應變編組	1. 撤除時機：由縣應變中心通知指示撤除時。	
		2. 通報撤除：本中心撤除時，災害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各編組單位撤離，同時通報鎮災害應變中心知照，並以陳報單報備。	
		3. 災情總結： (1) 災情總彙整：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蒐集彙整各編組單位依業務權責提報之資料，並由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針對管制之案件進行催促整理。 (2) 災情結報：經彙整本鎮災害受損情形後，將資料上傳中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結報。 (3) 填寫下列各種報表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4) 災害損失彙計表、災情統計表、轄區人員傷亡清冊、房屋全(半)倒清冊(各層級比照辦理)。	(附件29)災情彙報表。
九、後續善後作業	各災害應變編組	1. 後續善後處理： (1) 災害過境，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除將災情加以處置完後，並依各業務權責部分，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器材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p>2. 移駐現場：</p> <p>雖各編組單位已撤離應變中心，視災情仍可續留部份編組單位處理後續復原工作，惟在災害現場尚待進行各項善後措施之情形下，相關必要單位仍須將裝備器材、人力、車輛等器具移駐至現場指揮所或災後處理中心。</p>	

第一編 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一) 三級開設：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

1. 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三級開設時。

(二) 二級開設：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

2. 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二級開設時。

(三) 一級開設：

3.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計 18 小時內暴風圈將接觸本縣陸地，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

4. 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一級開設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一) 三級開設：由本所民政課人員派員，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處理各項相關聯絡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 二級開設：由本所民政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 一級開設：由本所民政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主計室、人事室、清潔隊、戰車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撤除時機：

- (一) 金門縣指示撤除各鄉鎮應變中心。
- (二) 接獲通知後，鄉鎮長指示或颱洪防災會報指示撤除時。
- (三) 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副指揮官依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金沙鎮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1)。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2)：

(一) 海上颱風警報：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二) 陸上颱風警報：

1. 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分析研判

3. 召開整備會議

4. 颱風動態資訊報告

5.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6.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三)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疏散撤離

(3) 災民收容安置

(4) 緊急運送

(5) 民生管線毀損

(6)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7)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3. 召開應變會議

(1) 災情資訊報告

(2) 各組應變報告

(四) 脫離颱風警戒區：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圖1 金沙鎮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2 金沙鎮風災災害應變程序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p>一、 開設一、 二級災害 應變中心 (監看颱風 動態訊息)</p>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並有可能影響金門，依其速度及路徑簽請是否成立應變中心。	1.(附件 6.)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轄區符合災害應變中心一或二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簽請金沙鎮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附件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3.(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3.由民政課人員編組，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訊息，接收颱風警報單，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1.(附件 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4.與本縣各防救災單位保持連繫，單位成員異動隨時更新，以符合實際運作。	3.(附件 8.)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5.綜整並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址： 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6.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7.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 行政課 (2) 建設課 (3) 農觀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主計室 (7) 人事室	1.(附件 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8) 戰車營 (9) 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8.通知里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1.(附件 11.)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2.)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行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後勤 財務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 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1.成立金沙鎮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本鎮各編組單位進駐。	建議先回傳簡訊。
		2.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二、情資 分析研判 與初期整 備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密切注意颱風動態： (1) 由中央氣象局發佈之颱風動態圖資訊，了解颱風半徑、路徑、強度、速度及後續發展。 (2) 利用中央氣象局網站將颱風動態畫面連接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使各編組單位人員皆能及時觀察颱風的動態發展，掌握最新颱風訊息。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2.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1 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3.彙整本鎮各單位救災能量檢查紀錄表，瞭解本縣現有救災資源，並進行災情預測及研判。	
		4.於公所網站，公告危險警戒區域資訊，各里由里長協助發佈防颱及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 防颱宣導 (2) 危險警戒區域 (3) 災情通報方式 (4) 停班、停課訊息	1.(附件 11.)村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2.)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附件 13.)防颱公告範例。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5) 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 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 其他重要訊息	
		5. 蒐集災害搶救組、災情查報組所匯集之災情影響範圍，搶修、災民疏散狀況，以及器材、物資、人員調度狀況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以路段或里為單位劃設淹水警戒區域。	
		2. 依據淹水警戒區域推估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表列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 16.) 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3. 檢查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附件 17.) 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4. 預置抽水機、砂包至淹水警戒區域內或金沙消防分隊待命。	
		5. 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6. 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經濟部水利署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發佈之颱風防汛作業通報單，並確認回傳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農觀課 (災情 查報組)	1. 蒐集整理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之災情。	
		2. 蒐集觀光飯店、旅賓館可能受災情形，與滯留旅客數。	
	金沙消防 分隊 (消防組)	1. 依據災害搶救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或整備抽水機。	
		2. 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18.)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 表列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18. 甲)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針對災害搶救組及災情查報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金湖分局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針對災害搶救組及災情查報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2.針對河、海岸進行巡邏並勸離民眾。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 19.) 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 20.) 金門縣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 21.)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3.針對災害搶救組及災情查報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組協調或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1.(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2.災害搶救組，縣政府協助運送。 3.重症病患、孕婦名單由衛生所提供避難疏散主責單位。
	清潔隊 (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或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衛生及支援調度組之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2.(附件 23.)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三、召開	指揮官	聽取目前颱風動態、災情分析研判	會議程序：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整備會議		資料及各組整備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1. 颱風動態資訊報告： 由幕僚作業組報告目前颱風動態資訊。 2.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1) 由災害搶救組報告淹水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2) 由災情查報組報告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3) 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3.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4. 指揮官指裁示。 5. 提案討論： (1) 由災害搶救組、災情查報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 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 其他提案討論。
3.1 颱風動態資訊報告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報告目前颱風動態資訊：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址： 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2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報告淹水災情預判資料： (1)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說明可能造成淹水之警戒區域與範圍。 (2)說明淹水警戒區域內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	
	農觀課 (災情查報組)	1.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及其他民間災害查報	
		2.觀光飯店、旅賓館災害查報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3.3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行政課 (後勤財務組)	報告轄區防颱及警戒資訊新聞發佈情形。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報告民政系統(里長)待命情形。	(附件 41.)撤離人數統計表
		依據民政系統通報需求，協調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協調危險警戒區域預置兵力、機具數量及待命地點。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1.報告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	
		2.報告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農觀課 (災情查報組)	1.各觀光景點管制之情形。 2.觀光客緊急安置所之整備情形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報告因應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整備抽水機數量及分布。	
		2.報告消防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消、民間、救難組織。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金沙分駐所)	1.報告警政組待命搶救人力分布。	含義警、社區巡守隊。	
	2.報告危險警戒區域旅客人數，其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勸離或安置情形。	
	(警政組)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報告收容物資儲備數量。	
		2.報告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報告避難收容所待命開設情形。	
		4.報告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人數及先行避難安置情形。	
	清潔隊 (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報告清潔隊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3.4 提案討論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附件 24.)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農觀課 (災情查報組)	若「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	依實際雨量及風力評估，有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25.) 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四、災情查通報 (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幕僚作業組、警政組及消防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 26.) 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	1.通知災區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	1.(附件 27.) 災情查報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幕僚作業組)	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紀錄表。 2.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8.) 災情通報表。
		4.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 災情彙報表。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派遣警員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五、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災民疏散收容 2.緊急運送物資及搶修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災民淹水受困 2.災民洪水圍困 3.災民電梯受困 4.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5.災民疏散撤離 6.災民收容安置 7.緊急運送 8.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9.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10.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11.鐵皮建物掉落 12.積水、淹水、破堤	相關資源 3.道路障礙排除 4.其他救援措施
5.1 災民淹水受困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出動橡皮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2.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將災區劃定為危險警戒管制區域。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課、主計、人事室 (後勤財務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幕僚)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作業組)		求彙整表
5.2 災民洪水圍困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具水域專才之消防隊員及義消攜帶救生器具、出動救生船之或車輛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2.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課、主計、人事室 (後勤財務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遊客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5.3 災民電梯受困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行政課、主計、人事室 (後勤財務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5.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p>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淹水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範圍資訊。 3.現地持續降雨、累積雨量已達350mm，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附件 24.)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件 31.)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5.5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 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p>疏散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安置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16.) 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派遣警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派遣警員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收容安置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32.)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3.依收容安置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32.)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附件 18.甲)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組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1.(附件 22.)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2.可委請災害搶救組或請求縣政府組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5.6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附件 21.)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1.(附件 34.) 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 35.)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 36.) 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 37.) 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 38.) 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 38.) 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育幼院。 (2)老弱殘疾轉送社福機構。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其他各組	派員參與收容作業。	
		5.7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 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後送傷患 3.維持民生必需品)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員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建設課 (災害)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搶救組)		
	清潔隊 (衛生及 支援調度 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5.8 民生管 線毀損、 電桿倒塌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進行搶修。 (1)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2.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金沙 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5.9 廣告招 牌、路樹 倒塌	清潔隊 (衛生及 支援調度 組)	1.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附件 23.)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金沙 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5.10 交通 號誌毀壞、 路燈倒塌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警政組進行搶修。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5.11 積水、淹水、破堤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1.當接獲局部積水或淹水災情時，立即調用公所之砂包或太空包圍堵淹水區域，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救。	(附件 17.) 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2.申調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必要時，可向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或金門縣申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排水
		3.針對淹水區域之淹水位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淹水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4.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六、召開應變會議 (會議程序說明請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 1.災情資訊報告： (1)由民政課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災情。 2.各組應變報告：應變小組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應變或管制情形。 3.指揮官指裁示。 4.提案討論：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p>(1)由災害搶救組、災情查報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2)由人事組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3)其他提案討論。</p>
6.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0.)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災情資訊。	
6.2 各組應變報告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p>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p> <p>1.災民淹水受困。</p> <p>2.災民洪水圍困。</p> <p>3.災民電梯受困。</p> <p>4.災民疏散撤離情形。</p> <p>5.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p>	<p>報告重點：</p> <p>1.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p> <p>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p> <p>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p> <p>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p>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p>1.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p> <p>(1)交通疏導。</p> <p>(2)災民勸導撤離。</p> <p>(3)災區治安。</p> <p>2.協助緊急運送事宜。</p>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p>報告重點：(附件 41.) 撤離人數統計表</p> <p>1.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p> <p>2.目前各里收容人數。</p> <p>3.弱勢族群安置情形。</p> <p>4.民生物資使用情形。</p> <p>5.其他各組協助事項。</p> <p>6.判斷是否需要支援，</p>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積水、淹水、破堤 2.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3.民間房屋設施之應變工作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整理。 4.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資料之重點個案。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農觀課 (災情 查報組)	1.說明各觀光景點管制情形。 2.說明旅客緊急安置所情形。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 (衛生及 支援調度 組)	說明廣告招牌、路樹倒塌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報告重點：(附件40.)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協助事項。	
6.3 提案討論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	1.(附件24.)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農觀課 (災情 查報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下，又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各觀光景點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24.)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民政課、 人事室 (幕僚 作業組)	依實際雨量及風力評估，有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25.)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七、災害 應變中心 撤除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密切注意颱風動向，如本縣已脫離暴風圈，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由本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應變中心改級或撤除，未結案件由權責課室賡續處理，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29.) 災情彙報表。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八、復原 檢討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所有災情均處理完成後，製作颱風應變中心運作專卷陳核指揮官知悉。 2.召開災後復原檢討會議： (1) 報告災損狀況 (2) 災損賠償補助 (3) 復原作業指示 (4) 檢視運作紀錄 (5) 其他重要事項 3.復原對策： (1) 恢復市容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 災後紓困措施 (3) 飲食衛生醫療 (4) 其他相關業務	

第二編 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一級開設時機

1.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地區所屬氣象站日累積雨量達350mm時，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一級開設：由本所建設課人員編組，並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主計室、人事室、清潔隊、戰車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撤除時機：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鎮災害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 (一)金門縣指示撤除各鄉鎮應變中心。
- (二)接獲通知後，鄉鎮長指示或颱風防災會報指示撤除時。
- (三)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副指揮官依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金沙鎮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2)。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3)：

- (一) 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累積雨量資訊)

(二) 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累積雨量資訊)

1. 災情分析研判
2. 召開整備會議
3.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4.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三)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 (1) 災民淹水受困
 - (2) 災民疏散撤離
 - (3) 災民收容安置
 - (4) 緊急運送
3. 召開應變會議
 - (1) 災情資訊報告
 - (2) 各組應變報告

(四) 24小時累積雨量低於200毫米以下：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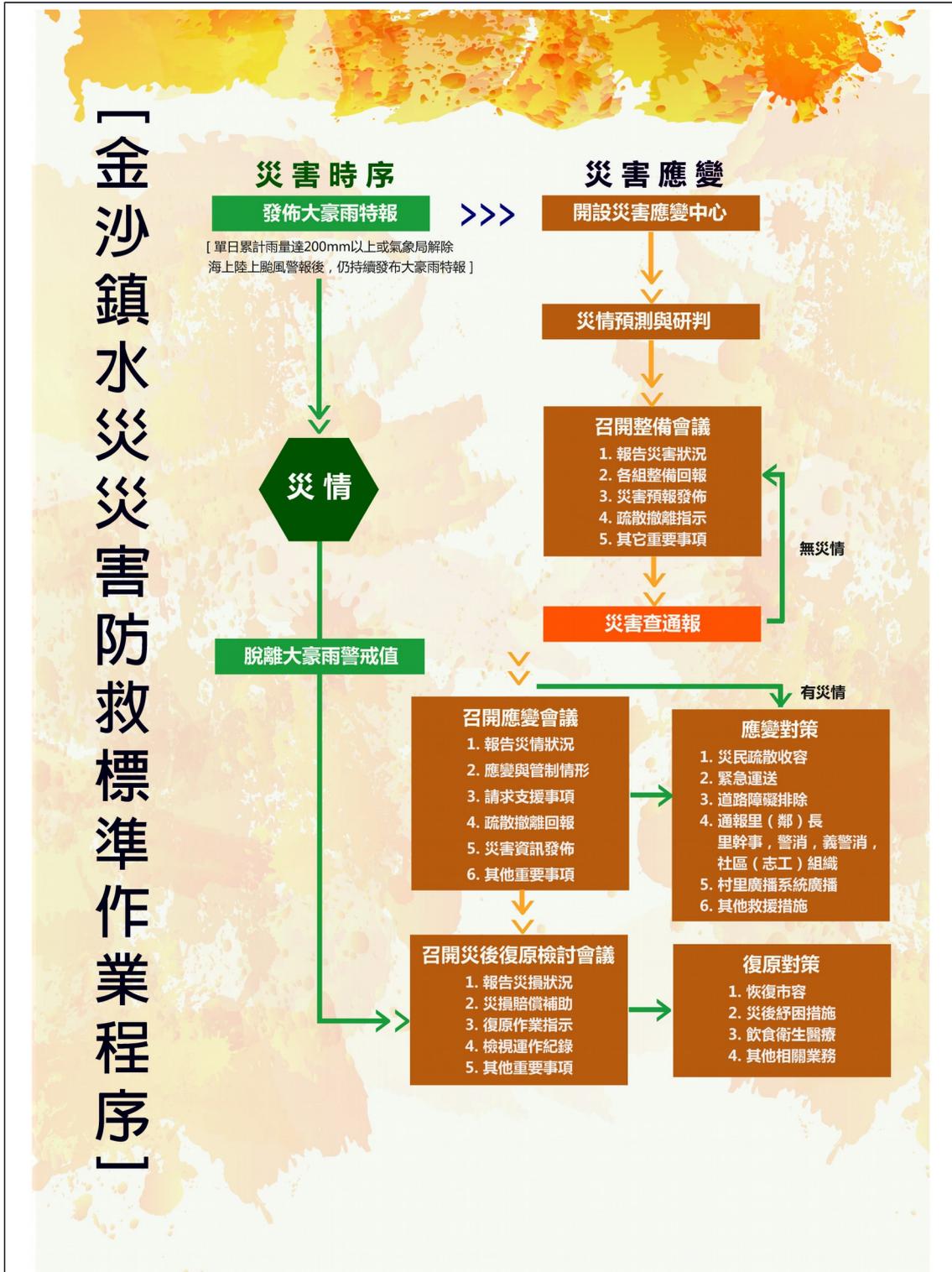


圖2 金沙鎮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3 金沙鎮水災災害應變程序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累積雨量訊息)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轄區符合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簽請鎮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一級水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金門縣境內雨量站一處以上連續3小時達每小時30毫米以上。 (2)轄內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 (3)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縣府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附件6.)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所屬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附件6.附件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3.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4.通知里長進行社區廣播水災與累積雨量宣導。	1.(附件11.)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12.)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5.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建設課	1.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附件8.)災害應變中心進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害搶救組)	名單。	駐人員輪值表。
		2.綜整並監看累積雨量訊息： (1) 影響本轄區時間 (2) 雨量預報 (3) 累積雨量監測	中央氣象局豪雨特報(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fifows/index.htm?)
		3.接收中央氣象局豪雨特報單。	
	行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後勤 財務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 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二、情資 分析研判 與初期整 備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1 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2.蒐集災害搶救組、災情查報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鎮公所網站公告區，由里長協助發佈防颱及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 水災宣導 (2) 危險警戒區域 (3) 災情通報方式 (4) 停班、停課訊息 (5) 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 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 其他重要訊息	(附件 13.) 防颱公告範例。
		3.通知里長進行社區廣播水災與累積雨量宣導。	1. (附件 11.)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2.)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建設課 (災害)	1.監看中央氣象局發佈之轄內即時雨量。	中央氣象局(累積雨量)網址：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http://www.cwb.gov.tw/V7/observe/rainfall/A136.htm
	搶救組)	2.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以路段或里為單位劃設淹水警戒區域。	
		3.依據淹水警戒區域推估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表列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 16.)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4.檢查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附件 17.) 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5.可向水利署申調預置抽水機、砂包至淹水警戒區域內或鄰近之消防分隊待命。	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消防組協助運送。
		6.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7.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經濟部水利署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發佈之颱風防汛作業通報單，並確認回傳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農觀課 (災情查報組)	1.蒐集整理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之災情。
	2.蒐集觀光飯店、旅賓館可能受災情形，與滯留旅客數。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依據災害搶救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或整備抽水機。	
		2.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18.)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表列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針對建設課(災害搶救組)及農觀課(災情查報組)劃設之淹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水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針對災害搶救組及災情查報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2.針對河、海岸進行巡邏並勸離民眾。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 19.) 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 20.) 金門縣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 21.)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3.針對災害搶救組及災情查報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組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通知里長並協助先行避難安置。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1.(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災害搶救組或請求縣政府協助運送。 3.重症病患、孕婦名單由衛生所提供避難疏散主責單位，協助運送。
	清潔隊 (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或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衛生及支援調度組之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2.(附件 23.)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p>三、召開整備會議 (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p>	<p>指揮官</p>	<p>聽取目前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及各組整備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p>	<p>會議程序：</p> <p>1.災情預判資訊報告：</p> <p>(1)由災害搶救組報告淹水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p> <p>(2)由災情查報組報告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p> <p>(3)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p> <p>3.各組應變整備報告：</p> <p>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p> <p>4.指揮官指裁示。</p> <p>5.提案討論：</p> <p>(1)由災害搶救組、災情查報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2)由幕僚作業組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3)其他提案討論。</p>
<p>3.1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p>	<p>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p>	<p>報告淹水災情預判資料：</p> <p>(1)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說明可能造成淹水之警戒區域與範圍。</p> <p>(2)說明淹水警戒區域內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p>	
	<p>農觀課 (災情查報組)</p>	<p>1.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及其他民間災害查報</p>	
	<p>其他各組</p>	<p>補充預判災情。</p>	<p>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p>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行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後勤 財務組)	報告轄區警戒資訊新聞發佈情形。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報告民政系統(里長)待命情形。	
		依據民政系統通報需求，協調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協調危險警戒區域預置兵力、機具數量及待命地點。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1.報告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	
		2.報告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農觀課 (災情 查報組)	1.各觀光景點管制之情形。	
		2.觀光客緊急安置所之整備情形	
	金沙消防 分隊 (消防組)	1.報告因應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整備抽水機數量及分布。	
		2.報告防救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消、民間、救難組織。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金沙 分駐所 (警政組)	1.報告警政組待命搶救人力分布。	含義警、社區巡守隊。
		2.報告危險警戒區域旅客人數，其勸離或安置情形。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社會課 (收容安 置組)	1.報告收容物資儲備數量。	
		2.報告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報告避難收容所待命開設情形。			
4.報告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勢族群人數及先行避難安置情形。	
	清潔隊 (衛生及 支援調度 組)	報告清潔隊待命救災人力及機 具設備數量。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3.3 提案討 論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 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 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 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 對淹水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 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 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 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 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4.)劃定警戒管制 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 公告、疏散勸告、強制 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 施。
	農觀課 (災情 查報組)	1.各觀光景點管制之情形。 2.觀光客緊急安置所之整備情 形	1.(附件 24.) 劃定警戒管制 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 公告、疏散勸告、強制 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 施。
	民政課、 人事室 (幕僚 作業組)	依實際累積雨量評估，有影響 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 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 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 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25.) 停班、停課標準 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四、災情 查通報 (當接獲災 害報案或 媒體播報 災害訊息 時，應派 員前往查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 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幕僚 作業組及災害搶救組啟動複式 查通報流程。	(附件 26.) 災情處理通報紀 錄表。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通知災區里長前往查證，先 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 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 回報。	1.(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 表。 2.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報或通報)			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8.) 災情通報表。
		4.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 災情彙報表。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派遣警員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五、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災民淹水受困 2.災民洪水圍困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災民電梯受困 4.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5.災民疏散撤離 6.災民收容安置 7.緊急運送 8.積水、淹水、破堤	
5.1 災民淹水受困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出動橡皮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2.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將災區劃定為危險警戒管制區域。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課、主計、人事室 (後勤財務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5.2 災民洪水圍困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具水域專才之消防隊員及義消攜帶救生器具、出動救生船之或車輛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全地點。	
		2.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課、 主計、人 事室 (後勤 財務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遊客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5.3 災民電 梯受困	金沙消防 分隊 (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行政課、 主計、人 事室 (後勤 財務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5.4 劃定災 害警戒管 制範圍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p>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淹水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p> <p>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p> <p>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範圍資訊。</p>	(附件 24.)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cm，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金沙分駐所(警政組)	1.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1.)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2.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工作。	
5.5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幕僚作業組)	1.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安置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3.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16.)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派遣警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派遣警員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收容安置組需求協助保護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3.依收容安置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組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1.(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2.可委請災害搶救組或請求縣政府組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5.6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	(附件 21.)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1.(附件 34.) 收容所災民登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記收容流程。 2.(附件 35.)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 36.) 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 37.) 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 38.) 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 38.) 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育幼院。 (2)老弱殘疾轉送社福機構。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其他各組	派員參與收容作業。
	5.7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 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後送傷患 3.維持民生必需品)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員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建設課 (災害)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搶救組)		
	清潔隊 (衛生及 支援調度 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5.8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進行搶修。 (1)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2.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5.9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清潔隊 (衛生及 支援調度 組)	1.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附件 23.)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5.10 交通	建設課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號誌毀壞、 路燈倒塌	(災害 搶救組)	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警政組進行搶修。	
	金沙 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5.11 積水、 淹水、破 堤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1.當接獲局部積水或淹水災情時，立即調用公所之砂包或太空包圍堵淹水區域，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救。	(附件 17.) 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2.申調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必要時，可向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或金門縣申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排水
		3.針對淹水區域之淹水位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淹水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4.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金沙消防 分隊 (消防組)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金沙 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六、召開 應變會議 (會議程序 說明請看 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 1.災情資訊報告： (1)由幕僚作業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災情。 2.各組應變報告：應變小組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p>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應變或管制情形。</p> <p>3.指揮官指裁示。</p> <p>4.提案討論：</p> <p>(1)由災害搶救組、災情查報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2)由人事組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3)其他提案討論。</p>
6.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0.)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災情資訊。	
6.2 各組應變報告	金沙 消防分隊 (消防組)	<p>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p> <p>1.災民淹水受困。</p> <p>2.災民洪水圍困。</p> <p>3.災民電梯受困。</p> <p>4.災民疏散撤離情形。</p> <p>5.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p>	<p>報告重點：</p> <p>1.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p> <p>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p> <p>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p> <p>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p>
	金沙 分駐所 (警政組)	<p>1.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p> <p>(1)交通疏導。</p> <p>(2)災民勸導撤離。</p> <p>(3)災區治安。</p>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p>報告重點：(附件 41.)撤離人數統計表</p> <p>1.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p> <p>2.目前各里收容人數。</p> <p>3.弱勢族群安置情形。</p> <p>4.民生物資使用情形。</p> <p>5.其他各組協助事項。</p>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積水、淹水、破堤 2.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農觀課 (災情 查報組)	1.說明各觀光景點管制情形。 2.說明旅客緊急安置所情形。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 (衛生及 支援調度 組)	說明廣告招牌、路樹倒塌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報告重點：(附件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協助事項。	
6.3 提案討論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24.)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農觀課 (災情查報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下，又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各觀光景點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4.)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民政課、 人事室 (幕僚作業組)	依實際累積雨量評估，有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25.)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八、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據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幕僚作業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 災情彙報表。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三編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七、成立時機：

- (一) 氣象局發佈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
- (二) 受震災影響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大量建築物倒塌等災情時。
- (三) 因地震致本鎮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八、進駐機關及人員：由鎮公所通知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一級開設：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主計室、人事室、戰車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一、撤除時機：

- (一)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二)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金沙鎮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3)。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4)：

(一) 開設地震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應變會議

(二)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1) 災民搜救

- (2) 災民電梯受困
 - (3) 震後火災搶救
 - (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 (5) 災民疏散撤離
 - (6) 災民收容安置
 - (7) 緊急運送
 - (8)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 (9)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 (10)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 (11) 建物倒塌
- (三)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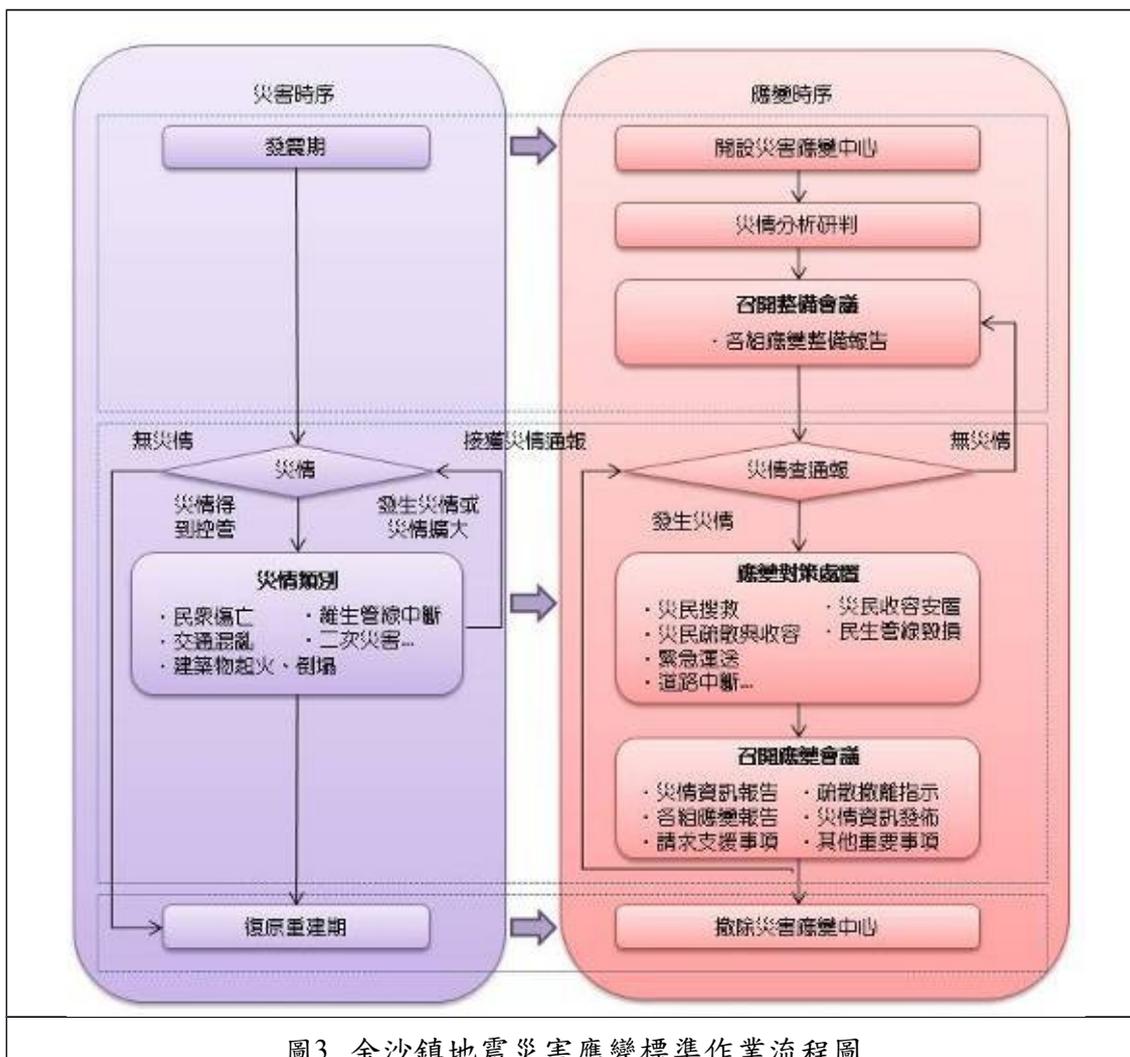


圖3 金沙鎮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4 金沙鎮地震災害應變程序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地震災情訊息)	民政課(幕僚作業組)	1.轄區符合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簽請鎮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2.(附件6.)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5.(附件 4.)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 行政課 (2) 建設課 (3) 農觀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主計室 (7) 人事室 (8) 戰車營 (9) 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1.(附件 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 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 (附件 9.)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硬體自我檢查表。
		5.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行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後勤財務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二、災情分析研判(初期應變)	民政課(幕僚作業組)	1.通知里長進行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	1.(附件11.)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14.)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範本。
		2.通知災區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27.)災情查報紀錄表。 2.查報重點： (1)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3.接收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災害權責機關發布之警報單並依據指示回報。	
		4.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1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建設課(災害搶救組)	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金沙消防分隊(消防組)	1.綜整並監看地震測報訊息： (1)震央位置 (2)地震規模 (3)本轄區震度 (4)本轄區各里可能傷亡情形	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
		2.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訊息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劃設震災警戒區域。	
		3.主動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4.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18.)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5.針對震災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派遣警員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2.管制災區交通，並設置檢查哨禁止一般民眾進入危險警戒區域。	
		3.針對消防組劃設之震災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社會課 (撤離及收容安置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 19.) 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 20.) 金門縣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 21.)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3.針對消防組劃設之地震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1.(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災害搶救組或請求縣政府協助運送。 3.重症病患、孕婦名單由衛生所提供避難疏散主責單位。協助運送。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清潔隊 (衛生及 支援調度 組)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或通知 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衛生及支援調度組之救 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 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 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2.(附件 23.)救災人力及機 具設備表。
	行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後勤 財務組)	蒐集消防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 資訊，並於鎮公所網站公告區及 廣播媒體，發佈地震相關警戒資 訊。資訊包含： 1.避難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4.停班、停課訊息 5.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其他重要訊息	
三、災情 查通報 (當接獲災 害報案或 媒體播報 災害訊息 時，應派 員前往查 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 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幕僚作業 組及災害搶救組啟動複式查通報 流程。	(附件 26.) 災情處理通報 紀錄表。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通知災區里長前往查證，先行 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 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 表。 2.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 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 料相互查證。	
		3.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 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 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8.) 災情通報表。
		4.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 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 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 災情彙報表。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派遣警員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2.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四、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災民搜救 2.災民電梯受困 3.震後火災搶救 4.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5.災民疏散撤離 6.災民收容安置 7.緊急運送 8.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9.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10.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11.建物倒塌	
4.1 災民搜救	金沙消防分隊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	當地震造成人員傷亡時，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消防組)	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安全地點)。	並防範餘震造成的二度傷害。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3.協尋民間救災組織協助災民搜救。	(附件 18.甲)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1.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2.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進行救災道路搶通	
		3.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金沙鎮衛生所(醫務組)	視災害規模啟動大量傷病患搶救機制。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附件 34.)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後勤 財務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4.2 災民電梯受困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搶救重點： 1.有立即危害時：應立即斷電後強制破壞救出。 2.無立即危害時：安慰受困者(告知救援行動計畫及方案)→聯絡電梯管理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人(電梯鑰匙保管人及保養廠商開門)→或至電梯頂樓機房執行斷電→以手動扳手將電梯間控制至適當出口門間→告知受困者以手向兩側扳動電梯內層門→以手拉起電梯門內右側上方門勾→開啟電梯外門→救出受困者→告知受困者請原保養廠商派員保養維修。
	行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後勤財務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4.3 震後火災搶救	金沙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出動車輛、裝備、器材前往救援。	
		2.視災害規模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建設課(災害搶救組)	聯繫電力、自來水公司等事業單位人員至現場配合搶救。	
	民政課(幕僚作業組)	1.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2.協調國軍或 NGO 協助協助人員搜救。	
	金沙分駐所(警政組)	1.派遣警員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2.依收容安置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行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後勤)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財務組)	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4.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金沙消防分隊(消防組)	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得針對地震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附件 24.)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金沙分駐所(警政組)	1.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0.)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2.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4.5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幕僚作業組)	1.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安置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3.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金沙分駐所(警政組)	1.派遣警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	1.(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2.派遣警員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收容安置組保護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收容安置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組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2.可委請災害搶救組或請求縣府協助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4.6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 21.)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1.(附件 34.) 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 35.)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 36.) 災民收容登記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 37.) 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 38.) 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 38.) 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育幼院。 (2)老弱殘疾轉送社福機構。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7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後送傷患 3.維持民生必需品)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協助引導護送。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員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 (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4.8 民生管線毀損、	民政課 (幕僚)	1.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電桿倒塌	作業組)	進行搶修。 (1)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2.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金沙分駐所(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4.9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清潔隊(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1.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附件 23.)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金沙分駐所(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幕僚作業組)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4.10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建設課(災害搶救組)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警政組進行搶修。	
	金沙分駐所(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4.11 建物倒塌、瓦礫清除	建設課(災害搶救組)	1.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1)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拆除技術與安全 (1)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2)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3)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3.派遣工程搶險隊進行建物臨時修護，或通知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救。	
		4.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6.)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課、主計室、人事室 (後勤財務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五、召開應變會議 (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 1.災情資訊報告： (1)由幕僚作業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p>2.各組應變整備報告：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p> <p>3.提案討論：</p> <p>(1)由消防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3)其他提案討論。</p>
5.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30.)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5.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消防分隊 (消防組)、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p>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p> <p>1.災民搜救。</p> <p>2.震後火災搶救。</p> <p>3.災民疏散撤離情形。</p> <p>4.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p>	<p>報告重點：</p> <p>1.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p> <p>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p> <p>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p> <p>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p>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	
		(1)交通疏導。 (2)災民勸導撤離。 (3)災區治安。	
			2.協助緊急引導運送事宜。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p>報告重點：(附件41.)撤離人數統計表</p> <p>1.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p> <p>2.目前各里收容人數。</p> <p>3.弱勢族群安置情形。</p>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建物倒塌情形 2.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 (衛生及 支援調度 組)	報告清潔隊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報告國軍組支援協助各組應變事宜。	報告重點：(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5.3 提案討論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地震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4.)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民政課、 人事室 (幕僚作業組)	依實際災情評估，有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25.) 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八、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幕僚作業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 災情彙報表。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四編 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十、成立時機：

- (一)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時，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
- (二)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本縣為海嘯警戒區或預估海嘯可能造成岸堤崩塌、漁港船隻及沿海建築物可能遭沖毀情形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 (一) 二級開設：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二) 一級開設：由鎮公所通知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主計室、人事室、清潔隊、支援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撤除時機：

- (三)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四)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金沙鎮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4)。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5)：

- (一) 開設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應變會議
- (二) 災情發生：
 -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 (1) 災民搜救
- (2)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 (3) 災民疏散撤離
- (4) 災民收容安置
- (5) 緊急運送

(三)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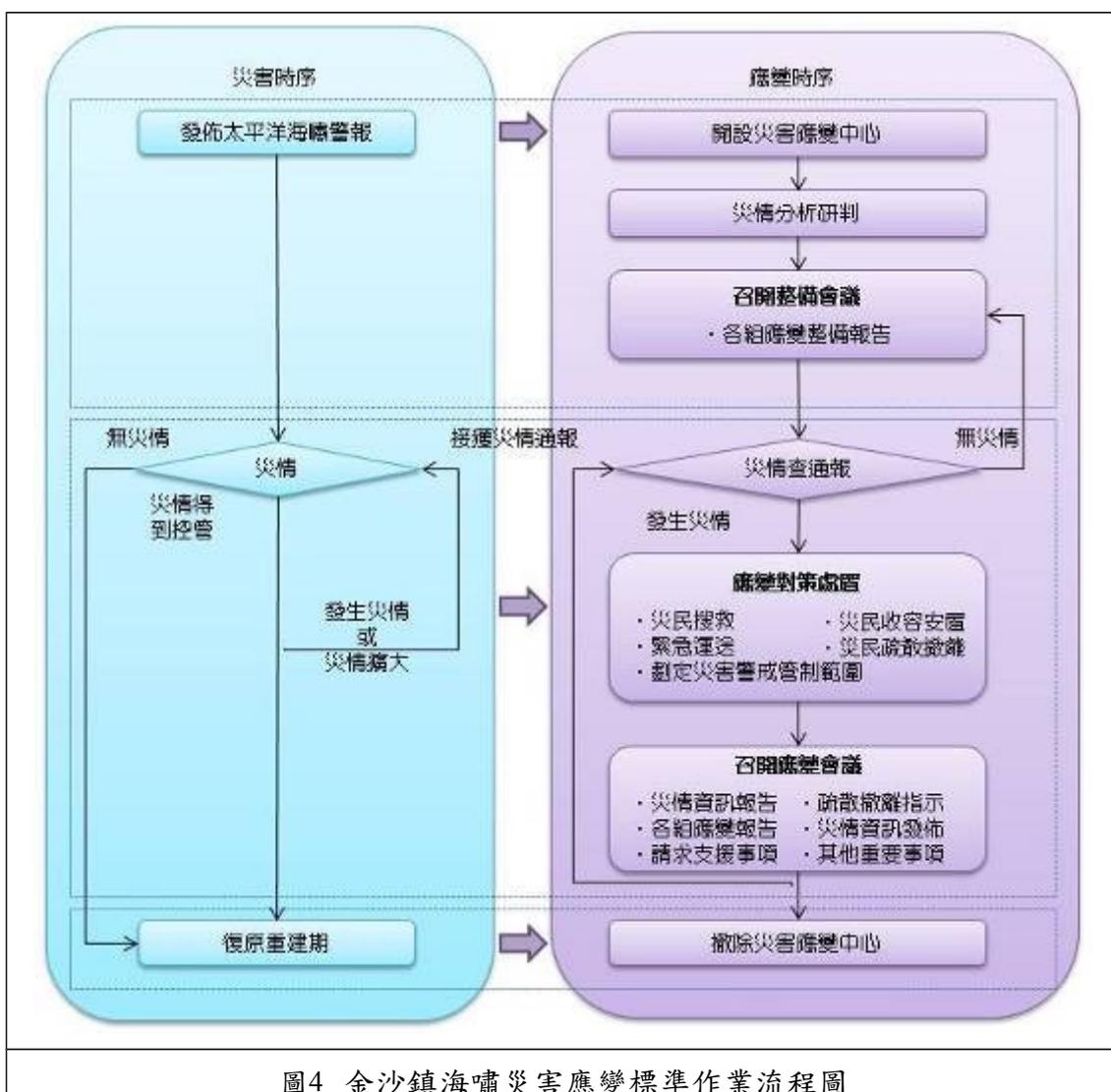


圖4 金沙鎮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5 金沙鎮海嘯災害應變程序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1.轄區符合海嘯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簽請鎮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 2.(附件 6.)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5.(附件 4.)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 行政課 (2) 建設課 (3) 農觀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主計室 (7) 人事室 (8) 戰車營 (9) 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1.(附件 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 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行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後勤財務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二、災情分析研判(初期應變)	民政課(幕僚作業組)	1.通知里長進行海嘯避難廣播防颱宣導。	1.(附件11.)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14.)社區廣播海嘯避難宣導範本。
		2.接收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災害權責機關發布之警報單並依據指示回報。	
		3.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1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4.蒐集消防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於鎮公所網站公告及廣播媒體，發佈海嘯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避難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4)重要活動取消訊息 (5)其他重要訊息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避難路線宣導。	
		5.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金沙消防 分隊 (消防組)	1.綜整並監看地震測報訊息： (1)震央位置 (2)海嘯規模 (3)轄區影響程度 (4)轄區里鄰裡可能傷亡情形	中央氣象局海嘯測報(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
		2.依據中央氣象局海嘯測報訊息劃設海嘯警戒區域。	
		3.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18.)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針對海嘯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金沙 分駐所 (警政組)	1.管制災區交通，並設置檢查哨禁止一般民眾進入危險警戒區域。	
		2.針對消防組劃設之海嘯災害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 19.) 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 20.) 金門縣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 21.)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3.針對消防組劃設之海嘯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通知里長並協助先行避難安置。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	1.(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災害搶救組協助運送。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行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後勤 財務組)	蒐集消防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鎮公所網站公告區及廣播媒體，發佈地震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避難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4.停班、停課訊息 5.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其他重要訊息	
三、災情查通報 (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幕僚作業組及災害搶救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 26.) 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通知災區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2.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8.) 災情通報表。
		4.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 災情彙報表。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派遣警員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2.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四、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災民搜救 2.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3.災民疏散撤離 4.災民收容安置 5.緊急運送	
4.1 災民搜救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安全地點)。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3.協尋民間救災組織協助災民搜救。	當地震造成人員傷亡時，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並防範餘震造成的二度傷害。 (附件 18.甲)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1.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2.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進行救災道路搶通	
		3.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附件 34.)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金沙 分駐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後勤 財務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4.2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金沙消防 分隊 (消防組)	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得針對海嘯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附件 24.)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金沙 分駐所 (警政組)	1.依據縣政府頒布之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0.)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工作。	
4.3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安置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3.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派遣警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2.派遣警員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收容安置組協助保護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體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收容安置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2.可委請災害搶救組或請求縣府協助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4.4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工作。	(附件 21.)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1.(附件 34.) 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 35.)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 36.) 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 37.) 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 38.) 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 38.) 災民名冊範本。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育幼院。 (2)老弱殘疾轉送社福機構。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5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 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 後送傷患 3. 維持民生必需品)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 協助引導運送。	
		2. 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員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 (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五、召開應變會議 (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 1. 災情資訊報告： (1) 由災情查報組暨幕僚作業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 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3. 提案討論： (1) 由消防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p>由指揮官指裁示。</p> <p>(2)由幕僚作業組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3)其他提案討論。</p>
5.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0.)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5.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p>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p> <p>1. 災民搜救。</p> <p>2. 災民疏散撤離情形。</p> <p>3. 受損範圍</p>	<p>報告重點：</p> <p>1. 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p> <p>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p> <p>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p> <p>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p>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p>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p> <p>(1) 交通疏導。</p> <p>(2) 災民勸導撤離。</p> <p>(3) 災區治安。</p>	
		2. 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p>報告重點：(附件 41.) 撤離人數統計表</p> <p>1. 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p> <p>2. 目前各里收容人數。</p> <p>3. 弱勢族群安置情形。</p> <p>4. 民生物資使用情形。</p> <p>5.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p> <p>6.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p>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p>報告重點：</p> <p>1. 災害影響範圍。</p> <p>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p>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 (衛生及 支援調度 組)	報告衛生及支援調度組待命救 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 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報告國軍組支援協助各組應變 事宜。	報告重點：(附件 40.)申請 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 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 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5.3 提案討 論	金沙消防 分隊 (消防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 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 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 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 對海嘯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 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 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 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 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4.)劃定警戒管制 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 公告、疏散勸告、強制 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 施。
	民政課、 人事室 (幕僚 作業組)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 作業辦法，提出停班、停課提 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 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25.)停班、停課標準 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八、災害 應變中心 撤除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 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 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 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 變任務需求時，經幕僚作業 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 災情彙報表。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五編 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十一、 成立時機：

- (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 (二) 依照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鎮災害應變中心。
- (三) 當鄰近縣市發生輻射災害，且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本縣支援協助時。

十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鎮公所通知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主計室、人事室、清潔隊、戰車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一、 撤除時機：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鎮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 一、 金沙鎮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5)。

- 二、 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6)：

- (一) 開設輻射災害應變中心
- (二) 災情發生
 - 1. 災情查通報
 - 2. 應變對策處置
 - (1)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2) 災民疏散撤離

(3) 災民收容安置

(4) 緊急運送

(1) 相關醫療處置

(三)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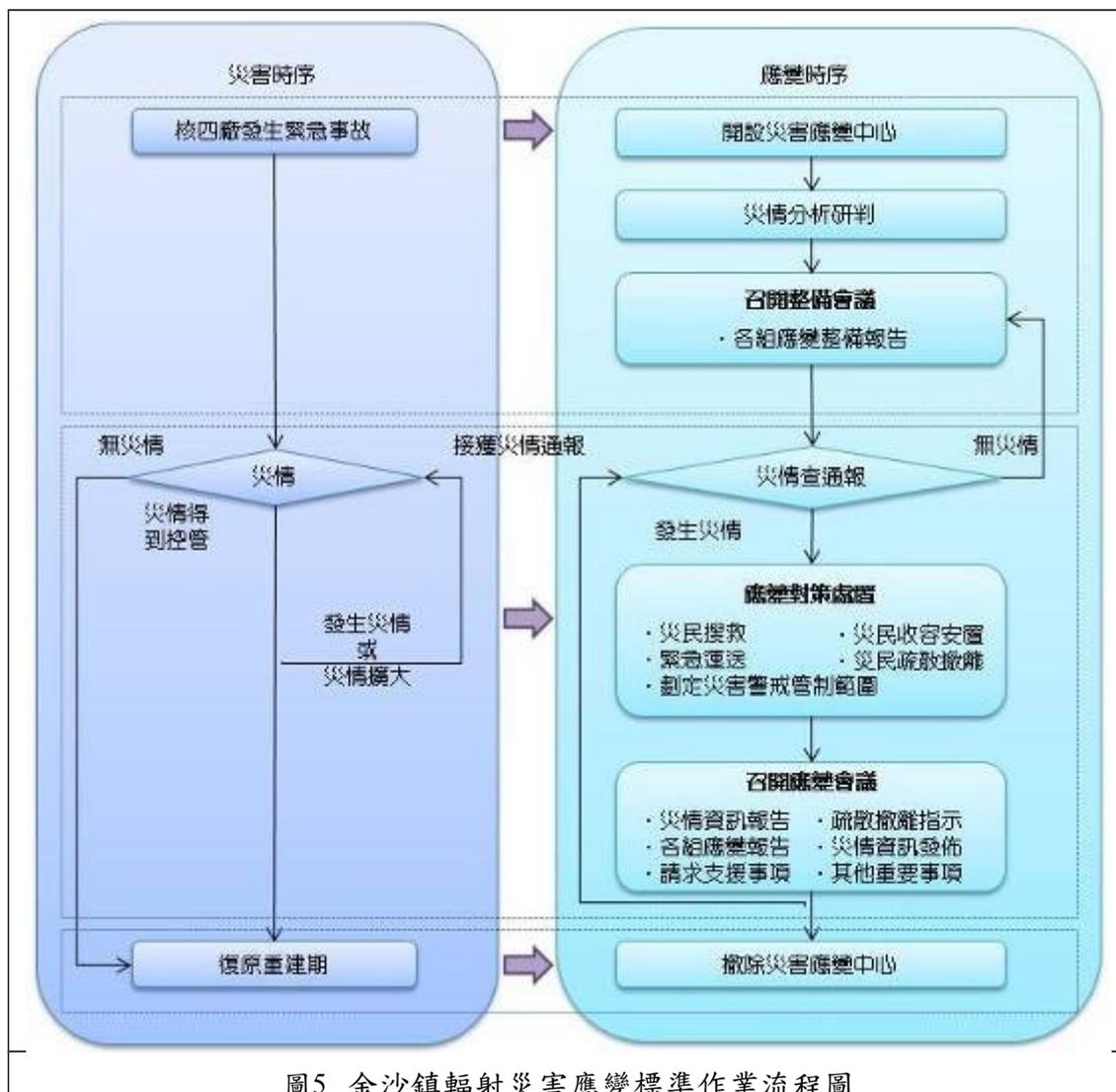


圖5 金沙鎮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6 金沙鎮輻射災害應變程序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1.轄區符合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1.(附件6.)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簽請鎮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公文範本。 3.(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 行政課 (2) 建設課 (3) 農觀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主計室 (7) 人事室 (8) 戰車營 (9) 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1.(附件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通知里長進行社區廣播輻射災害宣導	1.(附件 11.)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5.)社區廣播輻射災害宣導範本。
	行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後勤 財務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 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 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 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 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 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名單。			
二、災情 分析研判 (初期應 變)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通知里長進行社區廣播輻射 災害宣導	1.(附件 11.)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5.)社區廣播輻射災 害宣導範本。
		2.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 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 設 1 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3.蒐集消防組劃定之危險警戒 區域資訊，於市公所網站公 告及廣播媒體，發佈輻射災 害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避難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4)重要活動取消訊息 (5)其他重要訊息 (6)避難路線宣導。	
		4.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 具。	
	金沙消防 分隊 (消防組)	1.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 射發佈之核子災害類別劃設 輻射災害警戒區域。	
		2.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 備。	(附件 18.)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 設備表。
		3.針對輻射災害警戒區域進行 廣播避難宣導。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管制災區交通，並設置檢查哨禁止一般民眾進入危險警戒區域。	
		2.針對消防組劃設之海嘯災害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社會課 (撤離及收容安置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 19.) 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 20.) 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 21.)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3.針對消防組劃設之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1.(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災害搶救組或請求縣政府協助運送。 3.重症病患、孕婦名單由衛生所提供避難疏散主責單位。協助運送。
	行政課、主計室、人事室 (後勤財務組)	蒐集消防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鎮公所網站公告區及廣播媒體，發佈地震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避難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4.停班、停課訊息 5.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其他重要訊息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應變對策		<p>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2.災民疏散撤離 3.災民收容安置 4.緊急運送 5.相關醫療處理 	
3.1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民政課(幕僚作業組)、建設課(災害搶救組)、清潔隊(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原委會指示下，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附件 24.)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金沙分駐所(警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縣政府頒發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件 30.)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工作。	
3.2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幕僚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p>疏散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2.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安置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3.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派遣警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2.派遣警員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收容安置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收容安置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 (撤離及)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	1.(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收容安置組)	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2.可委請災害搶救組或請求縣府協助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3.3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撤離及收容安置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 21.)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一覽表。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1.(附件 34.) 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 35.)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 36.) 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 37.) 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 38.) 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 38.) 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育幼院。 (2)老弱殘疾轉送社福機構。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其他各組	派員參與收容作業。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4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 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 後送傷患 3. 維持民生必需品)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 協助引導運送。	
		2. 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員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清潔隊 (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3.5 相關醫療處理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依據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針對服用碘片的時機進行廣播宣傳。	(附件 11.) 里長聯絡名冊。
四、召開應變會議 (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目前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及各組整備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 1.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2. 提案討論：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4.1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行政課、主計室、人事室 (後勤財務組)	報告轄區警戒資訊新聞發佈情形。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報告民政系統(里長)待命情形。	
		依據民政系統通報需求，協調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協調危險警戒區域預置兵力、	(附件 40.)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機具數量及待命地點。	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金沙消防 分隊 (消防組)	1.報告防救組待命搶救人力、 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消、民間、救難組織。
		2.報告危險警戒區域人員撤離 情形。	
	金沙分駐 所 (警政組)	1.報告警政組待命搶救人力、 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警、社區巡守隊。
		2.報告危險警戒區域人員撤離 情形。	
	社會課 (撤離及 收容安置 組)	1.報告收容物資儲備數量。	
		2.報告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待命情形。	
		3.報告避難收容所待命開設情 形。	
		4.報告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 勢族群人數及先行避難安置 情形。	(附件 41.)撤離人數統計表
	清潔隊 (衛生及 支援調度 組)	報告衛生及支援調度組待命 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4.2 提案討 論	金沙消防 分隊 (消防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原委 會指示下，認為有必要進行 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 安置時，得針對危險警戒區 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 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 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 「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 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4.)劃定警戒管制範 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 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 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民政課、 人事室 (幕僚 作業組)	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 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 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25.) 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五、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據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幕僚作業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 災情彙報表。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六編 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前言

目前本文將其他災害類型暫列為第七編作為共通性處理原則，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應依本轄區災害特性訂定專編，本程序應循災害防救會報持續增修。

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十三、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

(一)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二) 經轄區首長指示開設。

一、 撤除時機：

(三)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四)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參、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 金沙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6)。

二、 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7)：

(一)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五) 災情查通報

(二) 召開應變會議

(六) 應變對策處置

1. 災民搜救

1.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2. 災民疏散撤離
3. 災民收容安置
4. 緊急運送

(三)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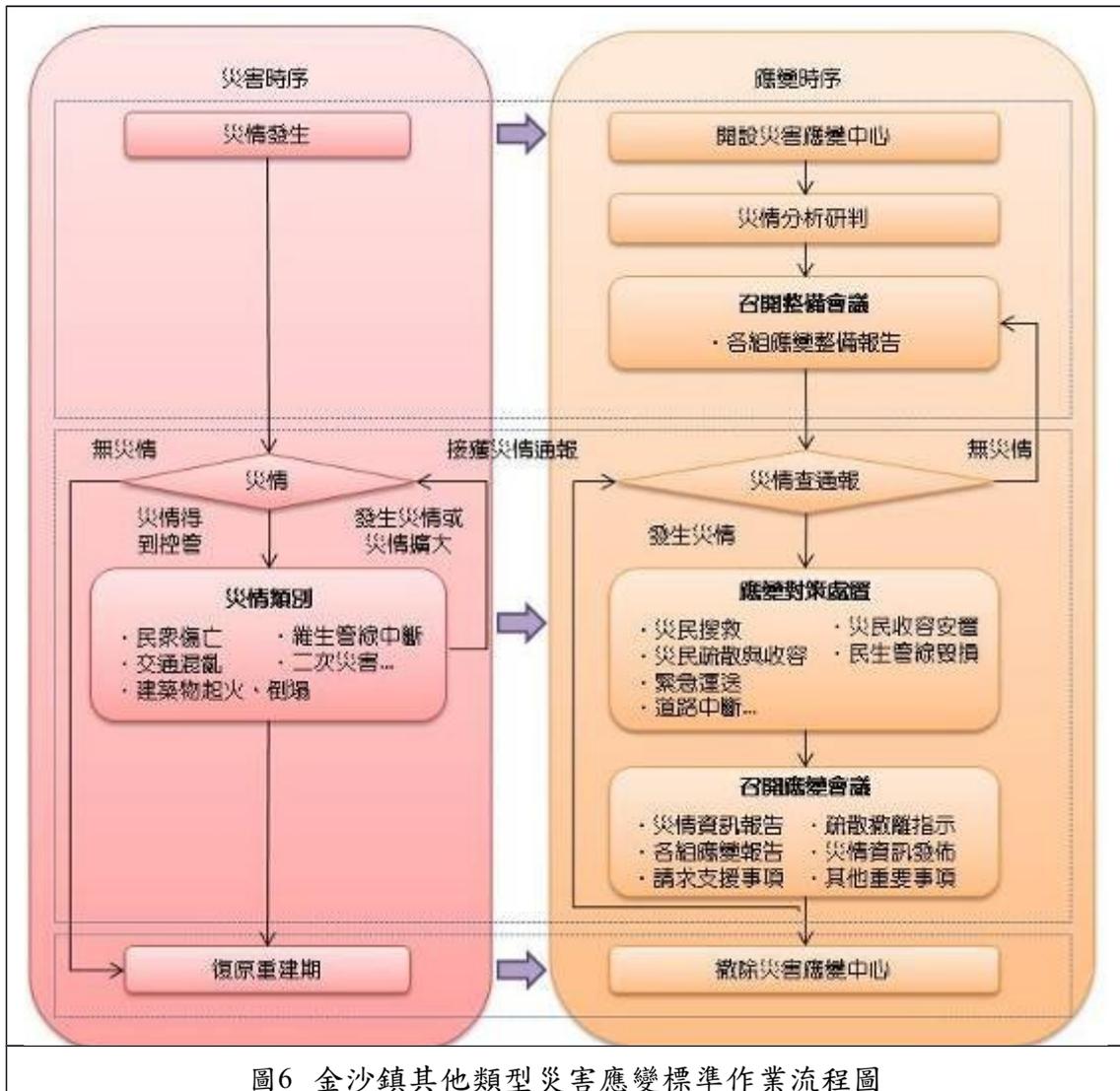


圖6 金沙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7 金沙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程序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1.轄區符合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簽請鎮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1.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估計有 15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p>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p>	<p>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p> <p>2.(附件 1.)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p> <p>3.(附件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p> <p>4.(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p> <p>5.(附件 4.)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p>
		<p>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p> <p>(1) 行政課</p> <p>(2) 建設課</p> <p>(3) 農觀課</p> <p>(4) 社會課</p> <p>(5) 清潔隊</p> <p>(6) 主計室</p> <p>(7) 人事室</p> <p>(8) 戰車營</p> <p>(9) 後備軍人服務中心</p>	<p>1.(附件 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p> <p>2.(附件 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p>
		<p>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p>	<p>(附件 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p>
		<p>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p>	<p>1. 軟硬體設備包含：</p> <p>(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p> <p>(2)會議麥克風系統。</p> <p>(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p> <p>(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p> <p>(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p>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 (附件 9.) 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 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行政課、主計室、人事室 (後勤財務組)	1.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 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 9.) 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二、災情查通報 (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幕僚作業組、警政組及消防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 26.) 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1. 通知災區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2. 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 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8.) 災情通報表。
		4.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	(附件 29.) 災情彙報表。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派遣警員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27.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27.)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三、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災民搜救 2.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3.災民疏散撤離 4.災民收容安置 5.緊急運送	
3.1 災民搜救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安全地點)。	當災害造成人員傷亡時，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並防範餘震造成的二度傷害。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3.協尋民間救災組織協助災民搜救。	(附件 18.甲)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建設課 (災害 搶救組)	1.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2.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進行救災道路搶通	
		3.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社會課 (收容安 置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附件 34.)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金沙分駐 所 (警政組)	派遣警員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後勤 財務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3.2 劃定災 害警戒管 制範圍	金沙消防 分隊 (消防組)	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得針對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附件 24.)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金沙 分駐所 (警政組)	1.依據縣政府頒發之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	1.(附件 30.)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 32.)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3.(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2.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工作。	
3.3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 (幕僚 作業組)	1.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安置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3.通知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派遣警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2.派遣警員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收容安置組協助保護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收容安置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組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1.(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2.可委請災害搶救組或請求縣府協助組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3.4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工作。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6.編造災民名冊。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育幼院。 (2)老弱殘疾轉送社福機構。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 18.甲)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5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 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後送傷患 3.維持民生必需品)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員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 (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四、召開應變會議 (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 1.災情資訊報告： (1)由幕僚作業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2.各組應變整備報告：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3.提案討論： (1)由消防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p>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3)其他提案討論。</p>
4.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30.)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4.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p>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p> <p>1. 災民搜救。</p> <p>2. 災民疏散撤離情形。</p> <p>3. 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p>	<p>報告重點：</p> <p>1. 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p> <p>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p> <p>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p> <p>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p>
	金沙分駐所 (警政組)	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	
		(1) 交通疏導。 (2) 災民勸導撤離。 (3) 災區治安。	
			2. 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社會課 (收容安置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p>報告重點：(附件41.) 撤離人數統計表</p> <p>1. 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p> <p>2. 目前各里收容人數。</p> <p>3. 弱勢族群安置情形。</p> <p>4. 民生物資使用情形。</p> <p>5.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p> <p>6.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p>	
建設課 (災害搶救組)	<p>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p> <p>1. 建物倒塌情形</p> <p>2.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p>	<p>報告重點：</p> <p>1. 災害影響範圍。</p> <p>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p>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 (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報告衛生及支援調度組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報告國軍組支援協助各組應變事宜。	報告重點：(附件 40.)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4.3 提案討論	金沙消防分隊 (消防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危險地區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4.)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民政課、人事室 (幕僚作業組)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25.) 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五、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 (幕僚作業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幕僚作業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	

作業程序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 災情彙報表。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附件1.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名冊及連絡通訊(更新日期：2019年11月)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

單位傳真:082-353885

組別	職別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單位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指揮組	指揮官	吳有家	鎮長	鎮長室	352150*301	0916916864	wu531209@mail.kinmen.gov.tw
	副指揮官	許萬恭	秘書	秘書室	352150*305	0937605664	wy6217@mail.kinmen.gov.tw
幕僚作業組	組長	胡家睿	課長	民政課	352150*270	0988143880	
	組員	楊智詠	里幹事	民政課	352150*206	0980192583	
	組員	李昀臻	里幹事	民政課	352150*270	0910791596	
	組員	黃素萍	約用人員	民政課	352150*212	0911193145	
災情查報組	組長	許伯駿	課長	農觀課	352150*209	0910082255	shibojun@mail.kinmen.gov.tw
	組員	陳孝榮	辦事員	農觀課	352150*268	0919613023	
	組員	陳瑋欣	約用人員	農觀課	352150*211	0952985423	
	組員	陳韋辰	約用人員	農觀課	352150*267	0978737818	
	組員	吳柏勳	里幹事	民政課	352150*269	0980073012	
	組員	黃春華	里幹事	民政課	352150*265	0911025061	a203a09@mail.kinmen.gov.tw
	組員	呂國財	里幹事	民政課	352150*203	0922666706	a203a05@mail.kinmen.gov.tw
	組員	林志暉	里幹事	民政課	352150*204	0975668594	
災害搶救組	組長	許秀鴻	課長	建設課	352150*102	0972004534	Hung1985@mail.kinmen.gov.tw
	組員	李聖彬	約用人員	建設課	352150*256	0988020615	as351165@mail.kinmen.gov.tw
	組員	林忠佑	技士	建設課	352150*252	0977378104	
	組員	盧佩詠	技佐	建設課	352150*259	0911870485	
	組員	李易忠	約用人員	建設課	352150*257	0921588094	
	組員	柯文才	課員	建設課	352150*250	0937392731	
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組長	黃奕銓	隊長	清潔隊	352150*100	0910082255	a203d11@mail.kinmen.gov.tw
	組員	李招財	駕駛	清潔隊	352150*100	0937397758	
	組員	黃靜雯	技工	清潔隊	352150*100	0933206475	
	組員	陳鴻美	約用人員	清潔隊	352150*100	0963195001	
	組長	李明憲	課長	社會課	352150*215	0910381150	a203d12@mail.kinmen.gov.tw
	組員	張心萍	里幹事	社會課	352150*262	0966532612	

資料來源：1.金沙鎮公所。2.本計畫彙整。

附件2.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主旨：依據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芮氏規模)，有感地震「編號:第 號」)，並經金門縣政府通報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其需執行事項，如說明，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災害應變中心，依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於本(○○)年○○月○○日○○點○○分成立，至災情趨緩，指揮官指示撤除時解除。
- 二、各組輪值表(人員)，請進駐單位排定，不得缺班，請整備搶修器材並由各單位負責聯絡合約廠商。
- 三、應變中心值勤人員之加班作業，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人工差勤系統登錄與申請逾時加班作業(專案)相關事宜，並請各組視預算情形予以領取加班或擇日補修。
- 四、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通報，地震來襲將辦理災後受損情形依表件填報，請本所權責單位於規定時段回報或傳真當日辦理情形。

附件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注意：

依據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芮氏規模)，有感地震「編號:第 號」)，本所遵照指揮官指示，預計於○○月○○日○○點○○分開設災害應變中心，請收到本通報單之各課室、單位，於○○點○○分前完成進駐，召開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整備會議)。謝謝！

金沙鎮公所秘書○○○

附件4. 金門縣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金門縣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一、本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時間：年月日時分	
二、設置位置：	
三、連絡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指揮官：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留守應變中心：	

附件5. 金門縣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金門縣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一、本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時間：年月日時分	
二、設置位置：	
三、連絡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指揮官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附件6.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編組 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鎮長	綜理本鎮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 (發言人)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鎮災害防救事宜。
幕僚作業 組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成立之通報、解除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宜。 3. 協同有關單位執行有關災情查報事項。 4. 協同有關單位執行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6.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及災民集結事項。 7. 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8. 支援救災規劃。 9. 協調國軍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災害搶救 組	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災害搶救、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等事宜。 2.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3.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 4.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5.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6.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復舊處理事項。 7.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8. 辦理道路橋樑、水利、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9. 道路、橋樑、堤防及其他水、電公共設施等維護、搶修、搶險、復舊。 10. 災情蒐報、釀災原因與受損情況及範圍等調查事項。 11. 督導建築工地防颱措施。

編組 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任務
		12. 房屋倒塌、廣告招牌、樹木倒折處理事項。 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情查報 組	農觀課	1. 辦理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及其他民間災害查報與防救事項。 2. 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3. 觀光飯店、旅館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4. 辦理農、漁、林、牧業設施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等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後勤財務 組	行政課 主計室 人事室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開支核銷事宜。 2. 通知稅捐處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3. 協助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4. 辦理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審與經費開支核銷事宜。 5. 協助辦理災民疏散機動車調配事宜。 6. 辦理其他財務及業務權責事項。 7. 負責公文傳送、駕駛及炊事等事宜。 8. 負責本所水電等搶修事宜。 9. 辦理本所員工停班停課通報及差勤管理。 10. 負責災害防救各項財產管理。
收容安置 組	社會課	1. 災民救濟口糧應急發放、收容所設置管理等事宜。 2. 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3.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4.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5. 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之工作等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衛生及支 援調度組	清潔隊	1. 辦理災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搶救、善後處理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戶政組	金沙鎮戶政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有關災民或屍體身份之查核等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自來水廠金沙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自來水災害預防查報及搶救事項。 辦理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辦理災區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及災後自來水系統復舊事項。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電信通訊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辦理災後電信通訊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電金門區營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電力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及輻射汙染等災害相關處理事項。 辦理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務組	金沙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醫療救護及災後防疫消毒等事宜。 醫藥及醫療器材之供應。 重點災害成立救護站事宜。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戰車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員機具及人力協助災害搶救。 配合災區復原或消毒等工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金沙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救災任務執行。 災情處理及統計回報。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金沙分駐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揮督導有關防救災害、車輛器材調度供應。 重大災害申請國家支援事項。 災害發生期間前後刑案之偵破及治安維護。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於災害發生期間發生死亡之屍體申請檢察官、勘驗及處理事宜。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組別	單位	鎮長室	秘書室	主計室	人事室	民政課	社會課	建設課	行政課	農觀課	清潔隊
	指揮組	●	○								
	幕僚作業組					●					
	災害搶救組							●			○
	災情查報組					○				●	
	撤離及收容安置組					○	●				
	衛生及支援調度組										●
	後勤財務組			○	○				●		
	備註	●：主要負責單位；○：協助單位									

附件7. 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金門縣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退表					
修訂日期：2015.11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年月日時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鎮路段弄號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編組名稱	編組 職稱	姓名	簽到 時分	姓名	簽退 時分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附件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金門縣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人員輪值表							
日期	08:00 17:30	17:30 21:30	21:30 08:00	輪值 人員	簽名	應變中心 編組組別	備註

附件9. 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金門縣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故障(x)	改善措施			
1.基本電力					
1.1 電力					
1.2 備援電力					
1.3 照明					
1.4 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					
3.1 投影設備(單槍、 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					
4.1 電腦					
4.2 網際網路					
4.3 印表機					
4.4 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					
5.1 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					
6.1 民線(警用/ 無線電/衛星)電話					
6.2 傳真機					
6.3 電視					
7.桌牌					
8.圖資					

表8 金沙鎮應變中心現有設備調查表

金沙鎮現有設備清單(含資通訊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市內有線電話	1
2	警用電話	0
3	衛星電話	1
4	桌上型電腦	1
5	筆記型電腦	3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1
7	投影屏幕	1
8	辦公椅	19
9	辦公桌	10
10	坐式麥克風	無
11	無線麥克風	2 組
12	喇叭	1 組
13	音控設備	1 套
14	白板	1
15	滅火器	10 個
16	緊急照明燈設備	2 個(固定式)
17	傳真機	1 台
18	影印機	2 台
19	災情查報表	無
20	颱風動向圖	1
21	防災地圖	無
22	水災潛勢地圖	無
23	坡地災害、崩塌潛勢地圖	無
24	直升機起降及物資空投點地圖	無
25	任務編組表	無
26	液晶電視	1
27	無線電對講機	10
28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	無
29	桌上型麥克風	19
30	與縣府連線(視訊)設備	1 套
31	災害紀錄用數位相機	1 台
32	LED 跑馬燈	1 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9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 100 年度增添購買設備清單(資本門)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增添購買設備清單(含資通訊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紀錄用數位相機	1 台
2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使用筆記型電腦	1 台
3	災害應變中心專用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	1 台
4	災害應變中心多功能傳真機	1 台
5	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新聞監控電視	1 台

資料來源：金門縣消防局。

表10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 101 年度增添購買設備清單(資本門)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增添購買設備清單(含資通訊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視訊 VMEET 軟體	1 套
2	AV 擷取裝置	1 台
3	投影機	1 台
4	VGA 分配器	1 台
5	鵝頸式會議麥克風系統回音消除卡	1 組

資料來源：金門縣消防局。

表11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 102 年度增添購買設備清單(資本門)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增添購買設備清單(含資通訊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視訊會議系統 (伺服器版軟體)	1 套
2	鄉鎮應變中心視訊伺服器主機	1 台
3	鄉鎮應變中心視訊伺服器主機螢幕	1 台
4	鄉鎮應變中心不斷電系統	1 台
5	災害應變中心影印機	1 台

資料來源：金門縣消防局。

表12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104年度增添購買設備清單(資本門)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增添購買設備清單(含資通訊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筆記型電腦	2 台
2	跑馬燈字幕機	1 台
3	數位相機	1 台

資料來源：金門縣消防局。

表13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105年度增添購買設備清單(資本門)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增添購買設備清單(含資通訊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視訊會議設備	1 套
2	不斷電系統	1 台

資料來源：金門縣消防局。

表14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106年度增添購買設備清單(資本門)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增添購買設備清單(含資通訊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台
2	影印機	1 台
3	電腦設備(含螢幕等配件)	1 套

資料來源：金門縣消防局。

附件10.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紀錄表

金門縣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紀錄表			
災害名稱		時間	
主席		記錄	
會議記錄			

附件11. 金沙鎮里長聯絡名冊

金沙鎮各里里長聯絡名冊			
編號	里別	里長	聯絡電話
1	汶沙里	張瀚龍	(H) 352556、 (O) 332159、0932897772
2	西園里	黃志明	(O)352253、0921-133059
3	何斗里	陳福林	(O) 352582、0935-179994
4	浦山里	周家才	(H) 352848、 (O) 352859、0932817759
5	官嶼里	楊恭勤	(H) 351715、 (O) 352457、0910034919
6	三山里	陳賜發	(H)353250、(O)352858
7	光前里	黃文成	(O) 352458、0933-629860
8	大洋里	吳有泰	(H)335089、 (O)332174、0921588874

附件12. 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里辦公處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由於中央氣象局已發布○○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請各位民眾務必做好防災措施，低窪地區嚴防淹水，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儘速與○○里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13. 防颱公告範例

防颱公告

各位親愛的民眾您好：

依據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顯示，颱風將侵襲台灣，為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颱風來臨前請各位準備沙包、抽水機、發電機加強防範，有地下室暨配電盤之大樓並請加強防範淹水，避免災害發生。下列危險警戒區域，請民眾切勿前往，謝謝您的合作！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災情通報專線：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敬啟

附件14. 社區廣播地震／海嘯避難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地震／海嘯避難宣導範本】

里辦公處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地震災害來襲，後續恐發生餘震，請各位民眾務必做好防災措施，至空曠地區或○○○避難場所進行避難，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儘速與○○里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15. 社區廣播輻射災害避難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輻射災害避難宣導範本】

里辦公處 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廠發生緊急事故，請各位民眾待在室內不要外出，關緊門、窗，減少室外空氣流到室內，同時打開電視或收音機瞭解最新狀況，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儘速與○○○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16. 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鄉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實際居於此 (是/否)	家庭電話	避難處所	緊急聯絡人
村里	地址		是否行動不 便(是/否)	行動電話	電話		

附件17. 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防救災機具整備數量表				
機具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儲放地點
太空包	大型砂包	無	包	
砂包		無	包	
抽水機		2	台	金沙鎮清潔隊
防洪塊		無	塊	

附件18. 金沙鎮消防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一、 防救災人員清單彙整

金沙鎮防救災人員統整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人員種類分類	團隊分類	計量單位	備註
勤務人員	金沙消防分隊	15人	金沙消防分隊15人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38人	第二大隊9人、金沙義消分隊12人、金沙婦宣分隊10人、金沙鳳凰分隊7人
協勤人員	義警及民防分隊	30人	金沙義警分隊15人、金沙民防分隊15人
協勤人員	公所救災團隊	24人	金沙鎮公所清潔隊24人
協勤人員	民防團體	59人	金沙鎮公所民防團體59人
協勤人員	社區志願服務隊	295人	綜合福利服務隊37人，金沙鎮后水頭社區發展協會志願服務隊38人、西后社區志工隊30人、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志願服務隊49人、大洋里志工隊42人、山西里志工隊33人、忠孝新村志工隊43人、汶沙里志工隊23人
協勤人員	社區守望相助隊	133人	忠孝新村守望相助隊72人、榮光新村守相助隊61人
民間組織	社福團隊	3家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佛教慈濟基金會金門共修處、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表1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 金沙消防分隊

金沙消防分隊聯絡資料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職稱		姓名	地址	
主任		林政宏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沙美135號	
金沙消防分隊	分隊長	楊文斌	金門縣金沙鎮沙青路135號	
	小隊長	周君泉		
	小隊長	吳耀族		
	隊員			姜光譽
				陳奕順
				呂世宇
				吳百翊
				林昶志
				莊修銘
				許博宇
				吳家緯
				李友皓
				楊欽富
				胡宏聲
共計		15人		

資料來源：1.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本計畫彙整。

金沙鎮民防團體連絡資料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編號	編組職稱	姓名	性別	職業	役別	聯絡電話	住址	參加日期	待命服勤位置
1	團長	吳有家	男	公	後備除役	0916916864	金沙鎮大洋里大地2號	107.12.25	金沙鎮公所
2	組長	許萬恭	男	公	預士	0937605664	金寧鄉后沙8之1號	105.05.01	金沙鎮公所
3	組員	沈恬如	女	公	無	0925075552	金沙鎮國中路25號	108.09.04	金沙鎮公所
4	組長	李明憲	男	公	常兵備役	0910381150	金湖鎮塔后312號	91.03.01	金沙鎮公所
5	組員	陳永健	男	公	免役	082-352197 0911193425	金沙鎮浦山里洋山53之1號	99.08.01	金沙鎮公所

6	組長	黃奕銓	男	公	替代 備役	0921549856	金湖鎮山外村 79 之 4 號	105.12.05	金沙鎮公所
7	組員	李昀臻	女	公	無	0910791596	金寧鄉古寧村林 厝 31-1 號	109.3.31	金沙鎮公所
8	組長	許伯駿	男	公	常兵 備役	0910082255	金城鎮民族路 148 巷 3 號	104.07.21	金沙鎮公所
9	組員	許秀鴻	女	公	無	082-324973 0972004534	金寧鄉后湖 29 號	104.03.31	金沙鎮公所
10	組員	黃心璋	男	公	除役	0928785522	金沙鎮汶沙里后 浦頭 50 號	108.02.20	金沙鎮公所
11	組長	楊雅芳	女	公	無	0963617099	金寧鄉湖埔村鄰 湖下 123 之 1 號	106.10.16	金沙鎮公所
12	組員	許仙妮	女	公	無	0966723575	金沙鎮榮光新村 48 號	108.10.07	金沙鎮公所
13	組員	陳玉彩	女	公	無	082-351510	金沙鎮汶沙里東 埔 14 號	92.07.26	金沙鎮公所
14	組長	呂國財	男	公	除役	082-331379 0932897800	金湖鎮庵邊 19 號	104.03.16	金沙鎮公所
15	組員	翁素芬	女	公	無	0918631103	金寧鄉盤山村 5 鄰頂堡 4 之 6 號	103.09.15	金沙鎮公所
16	組員	趙秀雯	女	公	無	0982307888	金城珠沙里和平 新村 105 號	109.04.02	金沙鎮公所
17	組長	胡家睿	男	公	預士	0911193618	金沙鎮光前里蔡 厝 24 號	106.03.09	金沙鎮公所
18	組員	卓桂枝	女	公	無	0910135991	金沙鎮汶沙里五 福街 37 號二樓	105.09.01	金沙鎮公所
19	組長	蔡華媛	女	公	無	082-331017 0911017579	金湖鎮瓊林里瓊 林 197 號	104.02.09	金沙鎮公所
20	組員	張文章	男	公	除役	082-328291 0952901667	金門縣金寧鄉鄰 盤山村仁愛新邨 45 號	107.08.01	金沙鎮公所
21	中隊長	陳彩麗	女	公	無	082-354488 0928067323	金沙鎮何斗里斗 門 61 號	92.07.26	金沙鎮公所
22	副中隊長	鄭明蔭	女	公	無	082-352938 0911883379	金沙鎮西園里活 坑 21 號	92.07.26	金沙鎮公所

23	幹事	葉秀月	女	公	無	082-352829 0958600112	金沙鎮光前里陽 翟 116 之 2 號	95.04.10	金沙鎮公所
24	書記	陳珍珍	女	公	無	082-351869 0921689072	金沙鎮汶沙里忠 孝新村 18 號	92.07.26	金沙鎮公所
25	救護班 班長	林志暉	男	公	預官	0975668594	金寧鄉安岐 49 之 9 號	108.08.31	金沙鎮公所
26	消防班 班長	柯文才	男	公	後備	352289 0937392731	金沙鎮榮光新村 27 之 2 號	106.06.01	金沙鎮公所
27	消防班 班員	李易忠	男	公	替代 備役	0921588094	金沙鎮汶沙里博 愛街 34 號	108.04.01	金沙鎮公所
28	消防班 班員	陳世歡	男	公	預士	0982639174	金沙鎮何斗里斗 門 7 號	108.04.01	金沙鎮公所
29	救護班 班長	張曉萍	女	公	無	0937397875	金沙鎮沙美 129 號	104.06.01	金沙鎮公所
30	救護班 班員	黃薇如	女	公	無	355291 0980443441	金沙鎮汶沙里成 功路 29 號	108.04.01	金沙鎮公所
31	救護班 班員	陳韋辰	女	公	無	0978737818	金寧鄉環島北路 二段 1011 號	108.04.01	金沙鎮公所
32	防護班 班長	黃春華	男	公	除役	082-353362 0911025061	金沙鎮光前里東 珩 1 號	92.07.26	金沙鎮公所
33	防護班 班員	陳翊惟	女	公	無	353883 0975503573	金沙鎮光前里太 武區 81 號	108.04.01	金沙鎮公所
34	防護班 班員	張蓉君	女	公	無	0988135215	金沙鎮光前里陽 翟 302 號	108.04.01	金沙鎮公所
35	疏散避 難宣慰 中隊隊 長	吳秀嬌	女	公	無	082-354349 0928174525	金沙鎮光前里東 衍 18 號	92.07.26	金沙鎮公所
36	疏散避 難宣慰 副中隊 長	黃秀玲	女	公	常兵 備役	0966517803	金沙鎮西園里西 園 97 之 1 號	108.04.01	金沙鎮公所
37	疏散避 難宣慰 副中隊 長	張芷瑄	女	公	無	0986233015	金沙鎮西園里西 園 31 之 1 號	108.04.01	金沙鎮公所

38	分團長	張瀚龍	男	公	除役	082-352556 0932897772	金沙鎮汶沙里博 愛街 25 號	92.07.26	汶沙里辦公處
39	幹事	黃素萍	女	公	無	082-351837 0911193145	金沙鎮汶沙里成 功路 29 號	95.04.10	汶沙里辦公處
40	隊員	黃莘雅	女	公	無	0915752616	金沙鎮汶沙里后 浦頭 8 之 5 號	108.04.01	汶沙里辦公處
41	分團長	黃志明	男	公	後備 除役	082-34826 0921133059	金沙鎮西園里西 園 72	107.12.25	西園里辦公處
42	幹事	黃素美	女	公	無	082-355291 0921809123	金沙鎮汶沙里成 功路 29 號	95.04.10	西園里辦公處
43	隊員	李依信	男	公	後備 除役	0933589870	金沙鎮光前里陽 翟 51 之 1 號	108.04.01	西園里辦公處
44	分團長	黃文成	男	公	預士	0933629860	金沙鎮光前里太 武社區 16 號	107.12.25	光前里辦公處
45	幹事	許志輝	男	公	常兵 備役	0910976606	金沙鎮光前里陽 翟 50 號	103.09.01	光前里辦公處
46	隊員	許秀珍	女	公	無	353878 0988509871	金沙鎮汶沙里三 民路 3 之 3 號	104.01.01	光前里辦公處
47	分團長	吳有泰	男	公	除役	0921588874 082-335089	金沙鎮大洋里大 地 1 號	92.07.26	大洋里辦公處
48	幹事	陳瑋欣	男	公	常兵 備役	0952985423	金沙鎮光前里陽 翟 18 號	104.01.01	大洋里辦公處
49	分團長	周家才	男	公	除役	082-352848	金沙鎮浦山里浦 邊 103 號	92.07.26	浦山里辦公處
50	幹事	周明賢	男	公	常兵 備役	082-352848 0985203332	金沙鎮浦邊 103 號	103.12.25	浦山里辦公處
51	隊員	劉心怡	女	公	無	351165 0963028096	金沙鎮浦山里劉 澳 40 號	108.04.01	浦山里辦公處
52	分團長	陳福林	男	公	後備 除役	0935179994	金沙鎮何斗里斗 門 66 之 2 號	107.12.25	何斗里辦公處
53	幹事	吳柏勳	男	公	常兵 備役	0980073012	金沙鎮蔡厝 101 號	105.01.01	何斗里辦公處
54	隊員	黃美璇	女	公	無	082-351321 0937392823	金沙鎮后浦頭 102 號	104.03.01	何斗里辦公處

55	分團長	陳賜發	男	公	預士	082-353250 0912-616-368	金沙鎮三山里碧 山3號	103.12.25	三山里辦公處
56	幹事	黃健覃	男	公	預士	0911887661	金門縣金沙鎮后 水頭46號	105.03.01	三山里辦公處
57	隊員	黃靖翔	男	公	預士	354596 0911734800	金沙鎮后水頭12 之1號	89.08.16	三山里辦公處
58	分團長	楊恭勤	男	公	除役	082-351715 0910034919	金沙鎮官嶼里官 澳160之1號	99.08.01	官嶼里辦公處
59	幹事	林忠佑	男	公	替代 備役	097378104	金沙鎮汶沙里三 民路3之3號	105.03.28	官嶼里辦公處

資料來源：1. 金沙鎮公所（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 本計畫彙整

(二)

社區志願服務隊

金沙鎮各社區志願服務隊資料一覽表 (更新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06.08 月更新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住址	電話	紀錄冊號	服務起始日
1	隊長	黃國財	男	汶沙里榮光新村 61 號	351646 0920256928	社字第 089335 號	95/09/01
2	副隊長	林綉英	女	浦山里洋山 70 號	352593 0920239549	衛字第 23000172 號	91/09/01
3	副隊長	王美玉	女	汶沙里忠孝新村	352759 0963204966	衛字第 23000166 號	97/01/01
4	隊員	何文選	男	浦山里浦邊105號	353195 351991	衛字第 123000176 號	91/01/01
5	隊員	何能愛	女	光前里太武社區 11 號	351476 0933629613	社字第 067822 號	97/01/01
6	隊員	吳美燕	女	汶沙里榮光新村 61 號	351646	社字第 067787 號	97/01/01
7	隊員	張水冷	女	汶沙里忠孝新村166號	351461	衛字第 23000208 號	91/09/01
8	隊員	張翠敏	女	汶沙里陽翟85-10號	352336 0937606252	衛字第 23000164 號	91/09/01
9	隊員	李寶治	女	光前里新興街9號	353437 0922427311	社字第 067801 號	92/01/01
10	隊員	李麗貞	女	三山里碧山 69 號	352019 0963166168	衛字第 23000169 號	91/09/01
11	隊員	呂碧霞	女	汶沙里后浦頭8號	352466 0972278650	衛字第 23000165 號	91/09/01
12	隊員	林翠蓮	女	汶沙里博愛街 31 號	352665	衛字第	91/09/01

					0910326786	23000207 號	
13	隊員	楊義群	男	官嶼里官澳173號	0932817852	社字第金門 縣214908 號	105/12/01
14	隊員	楊赤玉	女	汶沙里勝利路21號	352714 0922433613	衛字第 23000159 號	91/09/01
15	隊員	楊配治	女	汶沙里中興街24號	352580	衛字第 23000174 號	91/09/01
16	隊員	翁昭真	女	浦山里下塘頭32號	353515 0933699539	衛字第 23000216 號	97/01/01
17	隊員	連意玉	女	汶沙里博愛街7號	352001	衛字第 23000191 號	91/09/01
18	隊員	鄭明蔭	女	西園里浯坑21號	352938 0911883379	衛字第 23000170 號	91/09/01
19	隊員	陳天平	男	何斗里斗門77號	352368 0921200429	社字第金門 縣117913 號	95/09/01
20	隊員	陳文傑	男	光前里太武社區32號	354117 0932757960	社字第 067810號	97/01/01
21	隊員	陳文經	男	光前里陽翟26號	351385	社字第 067815號	97/01/01
22	隊員	陳梅美	女	汶沙里中興街24號	331663 0912769800	衛字第 23000206 號	91/09/01
23	隊員	陳麗琴	女	光前里陽翟45-5號	352486 0910327248	社字第 067812號	89/05/25
24	隊員	陳珍珍	女	汶沙里忠孝新村18號	353571 0921689072	社字第 067796號	97/01/01
25	隊員	王麗金	女	汶沙里五福街51號4 樓	351172 0921038973	社字第 067794號	91/01/01
26	隊員	黃明鸞	女	汶沙里榮光新村94號	351602 0921588707	衛字第 23000168	91/09/01

						號	
27	隊員	黃秀英	女	汶沙里榮光新村 50 號	352120 0952861127	衛字第 23000160 號	91/09/01
28	隊員	黃美璇	女	光前里後浦頭102號	351321 0937392823	社字第 147490 號	106/04/01
29	隊員	黃進財	男	汶沙里博愛街 57 號	0911205693	社字第 089334 號	95/09/01
30	隊員	陳谷珠	女	大洋里大地 33 號	0912583850	社字第 067798 號	91/01/01
31	隊員	張錦珠	女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博 愛街 57 號	0921549859	社字第金門 縣 225373 號	107/01/24
32	隊員	莊劉金葉	女	金沙鎮西園里西園 28 號	0920606217	社字第 186412 號	106/12/14
33	隊員	蔡鳳雛	男	金沙鎮汶沙里勝利路 21-1 號	0921691197	環字第保金 縣字000210 號	107/01/24
34	隊員	蔡昭德	男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榮 光新村	0952861127	環字第環保 金縣字 000204 號	107/01/24
35	隊員	楊意金	女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復 興街 15 號	0919179928	衛字第 23000187 號	107/01/24
36	隊員	陳珮詩	女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洋 山 70 號	0958530739	環字第金門 縣23000618 號	107/01/24
37	隊員	柯秀瓊	女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榮 光新村 62 號	0932015106	環字第環保 金縣字 000208 號	107/01/24
38	隊員	楊意金	女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復 興街 15 號	0919179928	衛字第 23000187 號	107/01/24

資料來源：1.金沙鎮公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本計畫製作。

二、 救災機具

表16 平時即應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至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因此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並建立開口合約詳細資料，下表為金沙鎮擁有之防救災載具一覽表及防救災裝備一覽表。

(一)

車輛

1. 消防車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消防車數量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表17 項次	表18 名稱	表19 數量
表20 1	表21 直線雲梯消防車 (未達 30m)	表22 0
表23 2	表24 直線雲梯消防車 (30m 以上未達 50m)	表25 0
表26 3	表27 直線雲梯消防車 (50m 以上)	表28 0
表29 4	表30 屈折雲梯消防車 (未達 30m)	表31 0
表32 5	表33 屈折雲梯消防車 (30m 以上未達 50m)	表34 0
表35 6	表36 屈折雲梯消防車 (50m 以上)	表37 0
表38 7	表39 水塔消防車	表40 0
表41 8	表42 化學消防車	表43 1
表44 9	表45 小型水箱消防車	表46 1
表47 10	表48 水箱消防車	表49 3
表50 11	表51 一般水箱消防車	表52 2
表53 12	表54 水庫消防車	表55 1
表56 13	表57 泡沫消防車	表58 0
表59 14	表60 幫浦消防車	表61 0

表62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 本計畫彙整。

表63 救災車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救災車數量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表64 項次	表65 名稱	表66 數量
表67 1	表68 救助器材車	表69 0
表70 2	表71 排煙車	表72 0
表73 3	表74 照明車	表75 0
表76 4	表77 空氣壓縮車	表78 0
表79 5	表80 救災指揮車	表81 0
表82 6	表83 水陸兩用車	表84 0
表85 7	表86 災情勘查車	表87 0
表88 8	表89 化學災害處理車	表90 0
表91 9	表92 火災現場勘驗車	表93 0
表94 10	表95 消防警備車	表96 0

表97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 本計畫彙整。

表98

2. 消防勤務車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消防勤務車數量一覽表 (更新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表99 項次	表100 名稱	表101 數量
表102 1	表103 消防後勤車	表104 2
表105 2	表106 消防查察車	表107 0
表108 3	表109 緊急修護車	表110 0
表111 4	表112 機車	表113 1
表114 5	表115 災害預防宣導車	表116 1

表117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 本計畫彙整。

表118 消防船、艇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消防船、艇數量一覽表第二大隊金寧分隊消防船、艇數量一覽表 (更新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表119 項次	表120 名稱	表121 數量
表122 1	表123 消防船	表124 0
表125 2	表126 救生艇 (含船外機、V型底或平型底)	表127 3
表128 3	表129	表130 0
表131 4	表132 橡皮艇 (無動力)	表133 1
表134 5	表135 氣墊船	表136 0
表137 6	表138 水上摩托車	表139 2

表140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 本計畫彙整。

表141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3. 救火裝備

表142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救火裝備數量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表143 項	表144 名稱	表145 數量
表146 1	表147 瞄子	表148 2 1
表149 2	表150 泡沫瞄子	表151 2
表152 3	表153 移動式幫浦	表154 2
表155 4	表156 沉水式幫浦	表157 0
表158 5	表159 射水砲塔	表160 0
表161 6	表162 遙控砲塔車	表163 0
表164 7	表165 壓縮空氣泡沫系統	表166 0
表167 8	表168 泡沫原液 (公升)	表169 1 80
表170 1	表171 瞄子	表172 2 1

表173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 本計畫彙整。

4. 救生裝備

表174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救生裝備數量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表175 項	表176 名稱	表177 數量
表178 1	表179 圓盤切割器	表180 2
表181 2	表182 鏈鋸	表183 2
表184 3	表185 電鋸 (含軍刀鋸)	表186 1
表187 4	表188 電離子切割器	表189 0
表190 5	表191 關東梯	表192 0
表193 6	表194 掛梯	表195 2
表196 7	表197 雙節梯	表198 2
表199 8	表200 排煙機 (引擎式、電動式)	表201 2
表202 9	表203 排煙機 (水驅動式)	表204 0
表205 10	表206 乙炔切割器具	表207 0
表208 11	表209 開門器 (門鎖破壞器)	表210 1
表211 12	表212 鐵絲剪	表213 1
表214 13	表215 熱顯像儀	表216 1
表217 14	表218 破壞器材組 (移動式)	表219 0
表220 15	表221 避電剪	表222 0
表223 16	表224 頂舉氣袋組	表225 1
表226 17	表227 影像生命探測器	表228 0

表229 18	表230 聲納生命探測器	表231 0
表232 19	表233 救助用擔架	表234 1
表235 20	表236 鑽岩機	表237 0
表238 21	表239 小型救生氣墊	表240 1
表241 22	表242 大型救生氣墊	表243 1

表244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 本計畫彙整。

5. 救災裝備

表245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救災裝備數量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表246 項	表247 名稱	表248 數量
表249 1	表250 救生圈	表251 1 9
表252 2	表253 救生衣	表254 2
表255 3	表256 急流救生衣	表257 1 6
表258 4	表259 潛水裝備組 (背心 BC 、蛙鏡、蛙鞋等)	表260 1 0
表261 5	表262 潛水用氣瓶	表263 1 2
表264 6	表265 魚雷浮標	表266 2 3
表267 7	表268 拋繩槍 (筒)	表269 4
表270 8	表271 水域救生頭盔	表272 2 6
表273 9	表274 救生浮板	表275 0
表276 10	表277 救生繩袋	表278 2 1
表279 11	表280 浮水編織繩	表281 0

表282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 本計畫彙整。

6. 照明設備

表283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照明裝備數量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年9月24日)

表284 項	表285 名稱	表286 數量
表287 1	表288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表289 0
表290 2	表291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上)	表292 2
表293 3	表294 移動式照明燈組	表295 2
表296 4	表297 環場式照明燈	表298 0
表299 5	表300 防爆手電筒	表301 7
表302 6	表303 手提強力照明燈	表304 1 2
表305 7	表306 胸掛式照明燈	表307 8
表308 8	表309 一般照明索	表310 4
表311 9	表312 光纖照明索	表313 0

表314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 本計畫彙整。

7. 勤務(輔助)裝備

表315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勤務(輔助)裝備數量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表316 項	表317 名稱	表318 數量
表319 1	表320 移動式空氣壓縮機	表321 0
表322 2	表323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表324 1
表325 3	表326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表327 2 5
表328 4	表329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表330 1
表331 5	表 332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表333 0
表334 6	表335 衛星定位儀	表336 0
表337 7	表338 瓦斯測定器	表339 0
表340 8	表341 漏電檢知器	表342 0
表343 1	表344 移動式空氣壓縮機	表345 0

表346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 本計畫彙整。

8. 個人防護裝備

表347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個人防護裝備數量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表348 項	表349 名稱	表350 數量
表351 1	表352 消防衣、帽、鞋 (消防人員)	表353 36
表354 2	表355 個人用救命器	表356 17
表357 3	表358 面罩通訊用收發音組	表359 0
表360 4	表361 空氣呼吸器組	表362 28
表363 5	表364 循環式空氣呼吸器組	表365 0
表366 6	表367 空氣呼吸器備用面罩	表368 50
表369 7	表370 空氣呼吸器備用氣瓶	表371 0
表372 8	表373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	表374 0
表375 9	表376 防寒衣、帽、鞋 (溼式)	表377 18
表378 10	表379 防寒衣、帽、鞋 (乾式)	表380

表381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 本計畫彙整。

(二)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1. 偵(檢)測器材

表382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偵(檢)測器材數量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年9月24日)

表383 項	表384 名稱	表385 數量
表386 1	表387 人員輻射劑量計	表388 0
表389 2	表390 輻射偵測器	表391 0
表392 3	表393 生物戰劑採樣組及檢測器	表394 0
表395 4	表396 生物戰劑快速檢測紙碟組	表397 0
表398 5	表399 CO 氣體偵測器	表400 1
表401 6	表402 四用氣體偵測器	表403 0
表404 7	表405 五用氣體偵測器	表406 2
表407 8	表408 其他氣體偵測器	表409 0
表410 9	表411 化學戰劑偵測器	表412 0
表413 10	表414 危害性化學品檢知管組	表415 0
表416 11	表417 化學戰劑檢知管組	表418 0
表419 12	表420 PH 酸鹼度計	表421 0
表422 13	表423 化學品測試紙	表424 0
表425 14	表426 酸鹼試紙	表427 0
表428 15	表429 望遠鏡	表430 2
表431 16	表432 雷射測距儀	表433 1

資料來源： 1.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本計畫彙整。

2. 防護裝備

表434 第二大隊金沙分隊防護裝備數量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表435 項	表436 名稱	表437 數量
表438 1	表439 危險物品阻隔帶 / 警示帶	表440 1
表441 2	表442 安全圓錐體	表443 0
表444 3	表445 Kit-A 氣氣鋼瓶搶救箱	表446 0
表447 4	表448 Kit-B 供一噸氣氣筒搶救箱	表449 0
表450 5	表451 鐵桶止漏板	表452 0
表453 6	表454 塑膠桶止漏板	表455 0
表456 7	表457 儲槽止漏板	表458 0
表459 8	表460 低壓容器破洞處理箱	表461 0
表462 9	表463 氣體膨脹嵌片組	表464 0
表465 10	表466 圍堵用堤索	表467 0
表468 11	表469 真空吸油器	表470 0
表471 12	表472 木樁	表473 0

資料來源： 1.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本計畫彙整。

表474 7	表475 簡易除污環裝置	表476 0
-----------	--------------	-----------

資料來源： 1.金門縣消防局提供（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2.本計畫彙整。

三、 運輸載具與營建載具

表477 金沙鎮公所運輸載具與營建載具數量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表478 金門縣金沙鎮救災資源一覽表						
表479 項	表480 項目	表481 總	表482 堪用	表483 不	表484	備註
表485 1	表486 救災人員	表487 3	表488 -	表489 -	表490	
表491 2	表492 食品	表493 4	表494 45	表495 0	表496	
表497 3	表498 垃圾車	表499 1	表500 10	表501 0	表502	
表503 4	表504 資源回收車	表505 8	表506 8	表507 0	表508	
表509 5	表510 大客車	表511 3	表512 3	表513 0	表514	
表515 6	表516 小貨車	表517 2	表518 2	表519 0	表520	
表521 7	表522 挖土機	表523 2	表524 2	表525 0	表526	
表527 8	表528 推土機	表529 1	表530 1	表531 0	表532	EMIC 無此 項分類：鏟裝機
表533 9	表534 發電機	表535 1	表536 1	表537 0	表538	
表539	表540 中小型抽水 機	表541	表542 5	表543 0	表544	

1	(管徑 7 吋以下)	5			
表 545 1	表546 衛星電話	表 547 1	表548 1	表549 0	表550 EMIC 無
表 551 1	表552 吊卡車	表 553 1	表554 1	表555 0	表556 分類：小型 起重吊車
表 557 1	表558 鏟裝機	表 559 2	表560 2	表561 0	表562
表 563 1	表564 鏈鋸	表 565 4	表566 4	表567 0	表568
表 569 1	表570 怪手	表 571 2	表572 2	表573 0	表574
表 575 1	表576 廚餘車	表 577 4	表578 4	表579 0	表580 EMIC 無

資料來源： 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 (更新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 2. 本計畫彙整。

甲、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民間救難團體檢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待命檢救人力		
單位	姓名	備註
待命檢救機具設備		
項目	數量	備註

附件 19. 防救災物資一覽表

表581 民生救災物資儲備總量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物資存放點：金沙鎮公所5樓					
項次	條碼號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庫存數量
1	202102001	寢具類	寢具類	睡袋	115 個
2	202103001	寢具類	寢具類	行軍床	10 床
3	202105001	寢具類	寢具類	枕頭	10 個
4	202106001	寢具類	寢具類	草蓆	30 床
5	202107001	寢具類	寢具類	毛毯	30 條
6	202108001	寢具類	寢具類	涼被	10 條
7	303106001	衣物類	成人用衣物	男用內衣	12 件
8	303107001	衣物類	成人用衣物	女用內衣	10 件
9	303108001	衣物類	成人用衣物	男用內褲	12 件
10	303109001	衣物類	成人用衣物	女用內褲	10 件
11	303110001	衣物類	成人用衣物	拖鞋	60 雙
12	404101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牙刷	30 枝
13	404108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臉盆	30 個
14	404110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毛巾	84 條
15	404111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浴巾	10 條
16	404117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漱口杯	30 個
17	404324001	日用品類	雨具	雨衣	15 件
18	404325001	日用品類	雨具	雨傘	10 隻
19	404326001	日用品類	雨具	男用雨鞋	5 雙
20	404327001	日用品類	雨具	女用雨鞋	5 雙
21	404430001	日用品類	照明及其他	手電筒	20 支
22	404433001	日用品類	照明及其他	蠟燭	120 支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件 20. 金沙鎮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表582 金沙鎮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 年 06 月 08 日)

鄉鎮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物資種類	合約期限
金沙鎮	金莎大賣場	陳忠輝	金沙鎮五福街 52 號 1 樓	355858	食品、炊具與廚具、日用品、被服	2020.06.01 ~2023.06.3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件 21. 避難收容所連絡資訊一覽表

表583 災民收容所連絡資訊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 年 06 月 08 日)

編號	鄉鎮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村(里)別
1	金沙鎮	金沙鎮公所	110	李明憲	352150 0910- 381150	環島東路 1 段 112 號 2 樓	金沙鎮各里機動式收容
2	金沙鎮	汶沙里收容中心	30	張瀚龍	(082)35255 6 0932- 897772	汶沙里國中路 1-1 號	汶沙里
3	金沙鎮	西園里收容中心	30	黃志明	(082)35225 3 0921- 133059	西園里西園 1-3 號	西園里
4	金沙鎮	浦山里收容中心	80	周家才	(082)35284 8 0932- 817759	浦山里浦邊 4-3 號	浦山里
5	金沙鎮	何斗里收容中心	80	陳福林	(082)35258 2 0935- 179994	何斗里斗門 55-3 號	何斗里
6	金沙鎮	三山里收容中心	30	陳賜發	(082)35325 0 0912- 616368	三山里碧山 58-1 號	三山里
7	金沙鎮	官嶼里收容中心	30	楊恭勤	(082)35171 5 0910- 034919	官嶼里官嶼 82-2 號	官嶼里
8	金沙鎮	光前里收容中心	80	黃文成	(082)35245 8 0933- 629860	光前里陽翟 96-5 號	光前里
9	金沙鎮	大洋里收容中心	80	吳有泰	(082)33508 9 0921- 588874	大洋里 東山 22 號	大洋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件 22.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社會課列管)

金沙鎮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				
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災害弱勢 (自障、獨居老人)	備

附件 23. 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待命搶救人力		
單位	姓名	備註
待命搶救機具設備		
項目	數量	備註

附件 24.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p>主旨：建請公告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p> <p>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直轄縣縣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 本所原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執行要點。</p>	
一、管制理由	
二、管制時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起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p>

	日 時 分止。
三、管制範圍	
四、管制圖	(如附件)
備考：	

附件 25. 停班停課標準表

名稱：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 1 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一、風災。 二、水災。 三、震災。 四、土石流災害。 五、其他天然災害。
第 4 條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 5 條	水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 6 條	震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 7 條	土石流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二、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

	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 8 條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第 9 條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責授權所屬 有上一級機
第 10 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二）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三）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氣象局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並通知傳播 通知傳播媒
第 11 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前，將颱風 責機關，並
第 12 條	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各機關、學校對員工之出勤處理，以停班（課）登記。	

第 13 條	<p>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p> <p>一、為清理颱風過境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p> <p>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p> <p>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p> <p>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p> <p>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p> <p>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p>	<p>班及上課，</p> <p>倒塌之危險，</p>
第 14 條	<p>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p>	<p>上課必經地</p>
第 15 條	<p>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p>	<p>上課時，公</p> <p>本人或配偶</p>
第 16 條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會同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p>	<p>業委員會水</p> <p>土保持局等</p> <p>召集所屬機</p>
第 17 條	<p>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p>	<p>及學生注意</p> <p>防範及因應</p> <p>作法。各通</p> <p>報權責機關</p> <p>人事主管應</p> <p>於汛期前，</p> <p>向各該直轄</p> <p>市或縣（市）</p> <p>首長提報相</p>
第 17-1 條	<p>下列各款之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其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災害。</p> <p>二、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p>	<p>中斷或供應</p> <p>困難，影響</p> <p>通行、上班</p> <p>上課安全或</p> <p>有致災之虞</p> <p>者，其停止</p> <p>上班及上課</p> <p>之相關事宜</p> <p>，準用本辦</p>
第 18 條	<p>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p>	
第 19 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件 26. 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金門縣政府災害防救委員會 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事件名稱	通報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發託單位			
發託人			
通報單位			
金沙鎮災害 應變中心			
發託人			
備註欄	通報聯絡單位：金門縣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	課長	秘	鎮長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附件 27. 災情查報紀錄表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報紀錄表第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災情類別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1 人員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02 人員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03 人員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04 人員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05 房屋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06 房屋半倒 <input type="checkbox"/> 07 電力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08 電信停話 <input type="checkbox"/> 09 瓦斯漏氣 <input type="checkbox"/> 10 積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房屋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12 坍方(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13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堤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路樹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16 路樹半倒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交通號誌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18 路燈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19 招牌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20 電線桿 <input type="checkbox"/> 21 垃圾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22 農田損失	
發生地點 (區)		
災情簡述	(敘明死傷人員姓名、住址及設施損壞情形、數據、受災戶聯絡電話等)	
積水情形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未達 50 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在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1 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在 101 公分以上者	
房屋受損情形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勘查人員	副指揮官	指揮官

(里幹事)	(警員)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附件 28. 災情通報表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

通報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報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理情形</p>			
<p>通報聯絡單位：金門縣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報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間</p>

附件 29. 災情彙報表

金門縣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〇〇災情處理彙報表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編號	日期	來電或	災情 (地點、範圍…)	處理情形	備考

2015 年 11 月製表

註：

本表每三小時填報乙次，但遇特殊狀況，應即時通報。

各單位轄區如發生人員傷亡，應在本表備考欄註明傷亡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地址、傷亡原因、處理情形。

如發生房屋（全倒、半倒）應註明村別、房屋結構、建築面積、處理情形。

填報單位：

指揮官：

填報人：

傳送時間：

電話：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附件 30.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金門縣金沙鎮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填報別：第 _____ 報		
聯絡電話： (082) _____ (手機) _____		
災情類別		災情統計
一、傷亡情形	(一) 死亡(含未確認身份)：	人
	(二) 失蹤：	人
	(三) 重傷：	人
	(四) 輕傷：	人
二、房屋損毀情形	(一) 房屋全倒：	棟
	(二) 房屋半倒：	棟
三、民眾疏散及收容	(一) 受困災民：	人
	(二) 疏散民眾：	人
	(三) 災民收容：	人
四、農牧業部分	(一) 農田流失及埋沒：	公頃
	(二) 農田作物損失：	萬元
	(三) 畜禽損失：	萬元
五、公共設施	(一) 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處
	(二) 河堤部份(損壞)：	處
	(三) 學校(受災)：	所
	(四) 公有停車場(受災)：	處
	(五) 公有市場(受災)：	處
六、其他災情	(一) 淹水地區：	處
	(二) 路樹傾倒	處
	(三) 招牌掉落	處
七、應變中心動員人力		人
八、應變中心動員裝備器材		車次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附件 31.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金沙鎮公所管制區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 字第號

主旨：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域，非持有

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月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規定。

公告事項：

一、茲因應災害防救需要，特劃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

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二、附管制圖乙份。

附件 32.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受勸導人 姓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發文字號：	
地址	聯		(公) (宅) (行動)		
應履行義務 與違法事實 述重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受勸導人如不服本勸導書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受勸導人逾期未為陳述意見或所陳述意見經本府認為無理由者，且未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達年月 日			*簽收人 姓名		

鎮長

備註：

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執行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 33.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機關全銜)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範例)							
受處分 人姓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 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受處分人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或其他登記		代表人或 管理(權)		出生年 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違法事 實述及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管制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二、受處分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車輛(船舶、航空器)，						
*受處分 人陳 述意見或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主張，進入管制區域係為搶救(保護)○○○財物，並非故意違反(請扼要摘記)。 二、受處分人提出不服處分之陳述如附件。二、處						
處分罰 鍰金	新臺幣○○○元整	# 繳納期	○年○月○日止	# 繳納方	匯款○○帳號		
處分法 條位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三、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四)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六款，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注意事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						
*送達 日期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

由執行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 34. 災民收容所登記收容流程



附件 35.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 一、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 二、住宿人員如有需要安置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臺（安頓照顧組）聯絡洽詢。
- 三、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 四、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及廚餘資源回收。
- 五、安置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 六、住宿人員須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十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 七、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八、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安置所恕不負責。
- 九、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

十、 離開安置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

十一、本安置所晚間十一時關閉，翌日清晨六時開放人員進出。

十二、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安置用，請住宿人於安置所撤除前，依服務人員通知，先行連絡親友安頓，如需服務人員協助者，請向服務臺登記。

謝謝您的配合！

金沙鎮公所 敬上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週全的服務，

讓我們大家共體時艱、攜手共度難關！

附件 36. 災民收容登記表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

編號：

(_____ 災害名稱) 「 _____ 安置地點」受災民眾收容登記表

戶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人口數	男：	女：	65歲以上	人、12歲以下
住 址				
家屬姓名 (稱謂)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簽 章	
受災民眾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號
離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座車		離開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遭受損害 情 形				
醫療紀錄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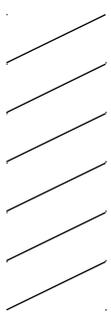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製表

填表人：

附件 37. 災民證範本

受災民眾識別證											
姓名：	緊急安置所：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住址：											
編號：	(住宿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製發											

憑此證於 _____ 災害期間領取救濟物資及進出緊急安置所使用。	
領取救濟物資紀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製發	
日期	領 取 救 濟 物 資 名 稱
	帳篷__個、躺椅__張、
	以上物品需繳回。
	睡袋__個、棉被__條、手電筒__支、
	盥洗用具__組、拖鞋__雙、
	休閒服__套、內衣褲__套、



備註：（男）淺藍底黑字（女）粉紅底黑字

附件 38. 災民名冊範本

金門縣金沙鎮民眾收容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核定人：

聯絡電話：(082) _____ (手機) _____

通報別：第 _____ 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收容地點	備註

備註：本清冊用於收容所開設時，登記各收容所之收容民眾使用。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附件 39. 災情查報表

表584 金沙鎮人員傷亡查報表

金門縣金沙鎮人員傷亡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核定人：				
聯絡電話：(082) _____ (手機) _____				
通報別：第 _____ 報				
項目	人員(人)			
人數 里	死亡 (含未確認身份)	失蹤	受傷	輕傷
總計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里	人	人	人	人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表585 金沙鎮房屋毀損查報表

金門縣金沙鎮房屋損毀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核定人：			
聯絡電話：(082) _____ (手機) _____			
通報別：第 _____ 報			
項目	房屋		備註
棟數 里	半倒	全倒	
總計	棟	棟	
里	棟	棟	
里	棟	棟	
里	棟	棟	
里	棟	棟	
里	棟	棟	
里	棟	棟	
里	棟	棟	
里	棟	棟	
里	棟	棟	
里	棟	棟	
里	棟	棟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表586 金沙鎮人員傷亡清冊

金門縣金沙鎮人員傷亡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核定人：					
聯絡電話：(082) _____ (手機) _____					
通報別：第 _____ 報					
一、死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二、失蹤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三、重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四、輕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備註：

一、本清冊應與人員傷亡查報表同步更新，填報別與該表通報別一致。

二、若有未確認身份之屍體仍應於本清冊上註明未確認身份，並說明死亡原因及處理情形。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表587 金沙鎮人員房屋毀損清冊

金門縣金沙鎮房屋毀損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核定人：					
聯絡電話：(082) _____ (手機) _____					
通報別：第 _____ 報					
一、全倒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二、半倒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三、其他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備註：					
一、本清冊應與金沙鎮房屋毀損查報表同步更新，填報別與該表通報別一致。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表588 金沙鎮災情管制表

金門縣金沙鎮災情管制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核定人：							
聯絡電話：(082) _____ (手機) _____							
通報別：第 _____ 報							
編號	時間		災害種類	災害範圍 (地點)	災害原因	危害程度	處理情形
	發生時間	完成時間					

備註：本表由各鄉填報做為災情管制使用。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表589 金沙鎮公共設施受損查報表

金門縣金沙鎮公共設施受損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核定人：				
聯絡電話：(082) _____ (手機) _____				
通報別：第 _____ 報				
項目 里	公路部份 (損壞或中斷)	學校 (受災)	公有停車場 (受災)	公有市場 (受災)
總計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表590 金沙鎮公共設施受損清冊表

金沙鎮公共設施受損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核定人：				
聯絡電話：(082) _____ (手機) _____				
通報別：第 _____ 報				
一、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里	位置	損壞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里				
里				
里				
里				
二、學校(受災)				
里	校名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里				
里				
里				
里				
三、公有市場(受災)				
里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里				

里				
里				
里				
四、其他(受災)				
里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里				
里				
里				
備註：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表591 金沙鎮其他災情查報表

金門縣金沙鎮其他災情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核定人：				
聯絡電話：(082) _____ (手機) _____				
通報別：第 _____ 報				
項目 里	淹水地區	路樹傾倒	招牌掉落	
總計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里	處	處	處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附件 40.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金門縣金沙鎮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兵力、 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地 點、人員及電話	備考

附件 41. 撤離人數統計表

金門縣金沙鎮撤離人數統計表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 _____					
核定人：			速報時間：年月日時分					
即時報			速報人：					
			速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聯絡電話： (082) _____ (手機)					
編號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說明：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人，其他親友 / 自理 20人）。
-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

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七、原則上每隔 小時填送 (3、6、9、12、15、18、21、24時)；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 (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42. 輻射污染傷患之處置流程

一、現場不除污

- (一) 除去其衣物並放置於塑膠袋內封緊後，交輻安人員處理(勿以水沖洗造成污水擴散)。
- (二) 維持傷患呼吸道通暢，以基本生命急救術急救病人。
- (三) 有需要時給予氧氣或輸液(未受污染處下針)以維持生命徵象。
- (四) 進行身體評估，發現其他相關傷害。
- (五) 以乾淨敷料覆蓋傷口。
- (六) 將傷患以毛毯包裹。
- (七) 運送之擔架以塑膠布覆蓋。

二、現場除污

- (一) 保健人員除污需有足夠防護裝備。
- (二) 除去傷患衣物及配戴物件。
- (三) 維持傷患呼吸道通暢，以基本生命急救術急救病人。
- (四) 有需要時給予氧氣或輸液(未受污染處下針)以維持生命徵象。
- (五) 進行身體評估，發現其他相關傷害。
- (六) 沖洗污染部位。
- (七) 將衣物剪開檢查傷口。
- (八) 以乾淨敷料覆蓋傷口。
- (九) 收集沖洗污水。
- (十) 游離輻射再偵測。
- (十一) 將病患放在已覆蓋上膠布的單架上(必要時穿上抗休克褲)。
- (十二) 蓋上毛毯將傷患完全包裹。
- (十三) 送上救護車。
- (十四) 死亡者留在污染區內部。

附件 43. 載送核災污染病患車輛及人員防護標準

一、人員：

(一) 穿帶防護衣物(穿手術袍或C級防護衣、帽子、面罩(眼罩加口罩)、雙層乳膠手套、防水鞋及防水罩袍)。

(二) 鞋套、手套及衣褲交接處必須以寬幅膠帶貼密。

(三) 攜帶輻射計量器。

二、車輛：

(一) 用防水物質覆蓋車四周及底層內壁。

(二) 用防水物質覆蓋儀器用品。

(三) 覆蓋防水物質在擔架上。

(四) 蓋上毛毯將傷患完全包裹放上擔架，再送上救護車。

(五) 載送傷患到達責任醫院後，於該責任醫院完成除污作業。

、